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6-2017





目录

立法会主席序言	P. 2-7
---------	--------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P. 8-11
----------	---------

年度概览	P. 12-13
------	----------

第一章 立法会	P. 14-19
------------	----------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P. 20-33
--------------	----------

第三章 委员会	P. 34-131
------------	-----------

第四章 申诉制度	P. 132-143
-------------	------------

第五章 联系活动	P. 144-159
-------------	------------

第六章 公众参与	P. 160-16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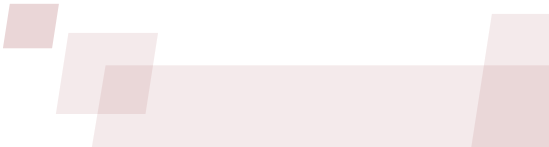
第七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行政支援	P. 166-167
--------------------	------------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P. 168-169
---------------	------------

附录2 议案	P. 170-173
-----------	------------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P. 174-183
------------------------------	------------

附录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P. 184-185
------------------	------------



立法会主席序言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

第六届立法会约有三分之一议员是新面孔，议会任期伊始即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

根据《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立法会议员在就职时必须按照《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作出立法会誓言。在2016年10月12日举行的首次立法会会议上，部分议员宣读立法会誓言时的行为被政府视为已构成拒绝或忽略作出该项誓言。政府向原讼法庭申请司法覆核，寻求法庭宣布他们已离任立法会议员的职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11月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有关公职人员(包括立法会议员)的宣誓作出解释，当中清楚载明，宣誓是立法会议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并丧失就任相应公职的资格。

其后，法庭裁定6名当选议员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尽管令人遗憾的是立法会暂时要在有议员出缺的情况下行使职权，但我尊重法庭的判决。我期望立法会在不久将来可在全体议员就任的情况下运作。

与此同时，立法会继续行使作为立法机关的宪制职权。在第六届立法会的首个会期中，立法会通过12项政府法案(其中7项经修正后通过)，以及1项议员法案。在这些政府法案中，有3项是随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中止而失效后，重新向第六届立法会提交的。这些法案分别是《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2016年消防(修订)条例草案》及《2017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2017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现正由法案委员会审议，而其余两项法案的法案委员会以第五届立法会成立的相关法案委员会所做的全面工作为基础，迅速完成审议。市民欢迎立法会通过该两项旨在解决社会各阶层民生问题的法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设立发牌制度，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的营办；《2016年消防(修订)条例草案》则就注册消防工程师为某些处所进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的计划，订定条文。其间，《道歉条例草案》亦获通过成为法例。该条例草案就道歉在某些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效果作出规定，以促进争端的当事人达成和解。

《2017年拨款条例草案》("《拨款条例草案》")的审议再次遇到数名议员"拉布"，他们透过提出大量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修正案")，以期迫使政府答应他们的各项诉求。今年，议员共提出742项修正案。在考虑该等修正案可否提出时，我必须尊重议员参与立法过程的权利，同时确保立法会事务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处理。若一名议员提出的大量修正案除了耗用立法会的时间，并不能达致任何认真目的，我必须裁定这些修正案属琐屑无聊，根据《议事规则》不可提出。

根据过往经验，虽然我认为应提供一个合理的辩论平台，让议员就个别政策局、部门及官员的表现表达意见，但议员也有很大空间和弹性整合其修正案，以便更有效和更有效率地运用立法会的时间。因此，我裁定



185项修正案可以提出，并编配足够的立法会会议时间，让议员辩论属不同政策范畴的修正案。该等拟议修正案全部被否决，而《拨款条例草案》于2017年5月18日获得通过。立法会用了约71小时完成该条例草案的所有程序。

除审议法案外，立法会透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完成审议158项附属法例，并通过12项由政府动议而旨在批准或修订须按先审议后订立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的拟议决议案。议员亦动议合共30项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以作辩论，内容涵盖公众关注的事宜，其中20项经修正后或以原议案获得通过。为确保政府问责，议员提出共114项口头质询，以及584项补充质询以作跟进。议员亦提出448项要求行政机关就其政策及工作提供书面答覆的质询。

在本年度会期，立法会否决了两项建议委任专责委员会，并要求授权有关专责委员会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权力及特权条例》”)第9(1)条下的权力，以传召证人及着令提交文件的议员议案。该两个专责委员会分别拟调查廉政公署(“廉署”)取消李宝兰女士署任执行处首长而引发廉署人事变动的事宜，以及选举事务处遗失载有全港登记选民个人资料的手提电脑的事件。

其后，逾20名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要求将有关廉署人事变动事宜的呈请书交付一个不获授权行使《权力及特权条例》所订权力的专责委员会处理。这专责委员会正在等候展开工作，而另一个根据同一规则成立以调查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前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的专责委员会("UGL专责委员会")，则仍在进行工作。

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分别动议两项议员议案，以谴责郑松泰议员及周浩鼎议员行为不检及/或违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誓言。根据相关议案，郑松泰议员被指在第二次立法会会议上公开及故意对部分议员摆放在桌上的国旗及区旗作出羞辱行为，而周浩鼎议员则被指与梁振英先生合谋及协助他干预和妨碍UGL专责委员会的调查。该等议案所述的事宜已交付相关调查委员会处理。调查委员会负责确立议案所述的事实，并就所确立的事实是否构成谴责的理据提出意见。调查工作现时仍在进行，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后，须向立法会作出报告。

在梁振英先生的行政长官任期届满前，28名议员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九)项联合动议一项议案，指控他藐视立法会，不恰当地介入UGL专责委员会的事务，以渎职行为罔顾他作为香港特区政府首长的宪制责任。该议案被否决。





内务委员会("内委会")继续履行其重要职能，决定各项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法案及附属法例的研究方式，并作为议员与政府沟通的平台。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委会正、副主席与政务司司长定期会面，讨论内委会所考虑或决定的事宜和彼此关注的事项。政务司司长及律政司司长分别联同相关政策局局长出席内委会在本年度会期内举行的3次特别会议，向议员简介人大常委会关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在西九文化区兴建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以及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清关、出入境及检疫安排的事宜。

在2016-2017年度会期内，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批准政府提出的35项财务建议，总财政承担额达731亿元，所涉及的工务工程项目开支约为555亿元，非工务工程开支则为176亿元。财委会共举行了64次会议，历时超过123小时。财委会审议与民生相关的财务建议进度缓慢，引起公众广泛关注。一些在财委会辖下小组委员会已作详细讨论的财务建议，在财委会会议上要再次经过冗长持久的审议程序。财委会亦用了大量的会议时间处理程序性质的议案。为了处理议程上积压的财务建议，财委会除了在多个星期五下午举行4小时会议外，亦在周内日子及星期六加开会议。财委会在立法会夏季休会前，仅仅赶及通过用以落实支持优质教育的优先措施的36亿元拨款，以及3间公立医院总值47亿元的工务工程项目。然而，尚有多项工程项目及其他财务建议未能按原定时间处理。

我深切关注有些议员持续以不同策略在立法会及委员会的会议上"拉布"，借此对政府表达不满。我知悉议事规则委员会曾于2017年3月就处理"拉布"的拟议程序咨询全体议员，可惜议员仍未能达成共识。我希望议事规则委员会能提出处理立法会"拉布"问题的程序方案，但立法会在此期间能够有秩序地处理事务，实至为重要。

根据《基本法》，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具有各自的职权。我认为，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在互相合作和制衡的基础上，保持友好互动的关系，是有效管治的关键。过去数年，我们目睹行政立法关系剑拔弩张，双方虚耗了不少宝贵的时间和精力。沟通不足是导致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产生误解和矛盾的主因之一。彼此尊重、互相信任和积极沟通，是重建和巩固双方关系的基石。令我感到鼓舞的是，现任行政长官承诺设立机制与



议员定期沟通、提前在10月立法会会期开始时发表施政报告、要求政策局局长亲自游说及联系议员，以及多出席立法会会议回答议员的提问，借此与立法机关建立更有效的工作关系。此外，议事规则委员会亦已研究并支持我提出的建议，让行政长官多出席立法会会议，以加强议员监察政府工作的效能。秘书处已咨询全体议员，他们都欢迎这项新安排。行政长官除定期出席行政长官答问会外，亦答允每月至少出席一次立法会会议，回答议员的提问。我希望上述各项措施在不久的将来能得出成果。

我亦盼望议员与内地政府部门能就彼此关注的事项加强对话和交流。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4月前往东江流域进行职务考察，与广东省当局就供港东江水的事宜交换意见。日后如有适当机会，我乐意探讨不同方案，安排全体同事到内地考察。

最后，我感谢秘书处职员在种种挑战下，一直努力不懈为立法会及全体议员提供专业的支援服务，确保立法会畅顺运作。

立法会主席

梁君彦议员, GBS,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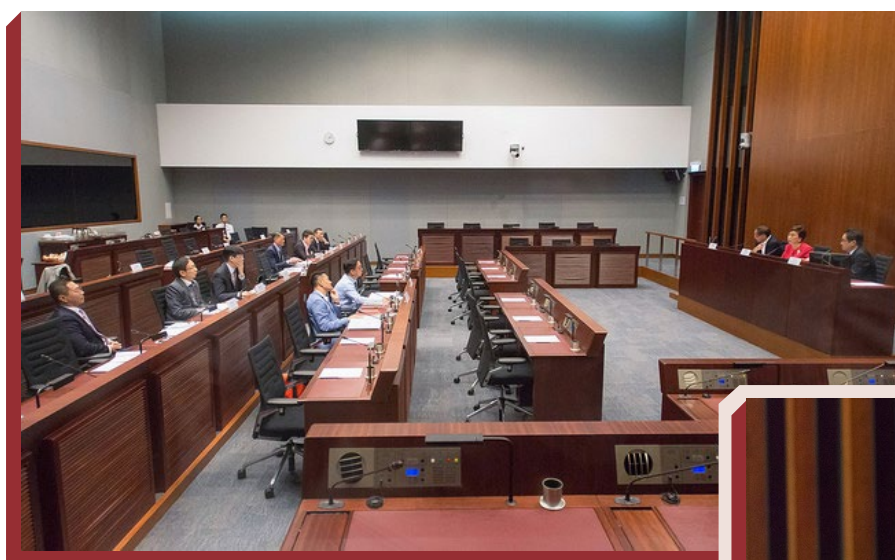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为候任议员举行的立法会事务简介会

立法会秘书处于2016年9月底为第六届立法会候任议员举行为期3天的简介会，让他们了解立法会及议员的职权、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及立法会综合大楼的设施。第五届立法会主席及两名前任议员亦与候任议员分享经验。



第五届立法会主席与候任议员分享经验。



前任议员向候任议员解说立法会的职能。



候任议员听取有关议会程序及立法会秘书处提供的服务的简介。



候任议员了解电子表决系统的操作。



候任议员参观立法会综合大楼的设施。





- | | | | | | | | |
|----------------|-----------|----------|----------|----------|----------|----------|----------|
| 1 梁君彦议员 (主席) | 2 涂谨申议员 | 3 梁耀忠议员 | 4 石礼谦议员 | 30 郭伟强议员 | 31 郭荣铿议员 | 32 张华峰议员 | 33 张超雄议员 |
| 5 张宇人议员 | 6 李国麟议员 | 7 林健锋议员 | 8 黄定光议员 | 34 黄碧云议员 | 35 叶建源议员 | 36 葛佩帆议员 | 37 廖长江议员 |
| 9 李慧琼议员 (代理主席) | 10 陈克勤议员 | 11 陈健波议员 | 12 梁美芬议员 | 38 潘兆平议员 | 39 蒋丽芸议员 | 40 卢伟国议员 | 41 锺国斌议员 |
| 13 黄国健议员 | 14 叶刘淑仪议员 | 15 谢伟俊议员 | 16 毛孟静议员 | 42 杨岳桥议员 | 43 尹兆坚议员 | 44 朱凯迪议员 | 45 吴永嘉议员 |
| 17 田北辰议员 | 18 何俊贤议员 | 19 易志明议员 | 20 胡志伟议员 | 46 何君尧议员 | 47 何启明议员 | 48 林卓廷议员 | 49 周浩鼎议员 |
| 21 姚思荣议员 | 22 马逢国议员 | 23 莫乃光议员 | 24 陈志全议员 | 50 邵家辉议员 | 51 邵家臻议员 | 52 柯创盛议员 | 53 容海恩议员 |
| 25 陈恒镛议员 | 26 梁志祥议员 | 27 梁继昌议员 | 28 麦美娟议员 | 54 陈沛然议员 | 55 陈振英议员 | 56 陈淑庄议员 | 57 张国钧议员 |
| 29 郭家麒议员 | | | | 58 许智峯议员 | 59 陆颂雄议员 | 60 刘国勋议员 | 61 刘业强议员 |
| | | | | 62 郑松泰议员 | 63 邝俊宇议员 | 64 谭文豪议员 | |

年度概览

立法会会议



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批准的公共开支



申诉制度下办理完竣的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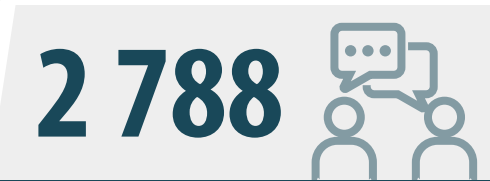
职务访问



议员接待的访客人数



在委员会席前发表意见的代表团体/个别人士





第一章 立法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

立法会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根据《基本法》第六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立法会的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由70名议员组成，其中35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六届立法会选举于2016年9月4日举行，任期为4年，由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的组成详情载于**附录1**。

作出立法会誓言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订明，立法会议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誓言的格式载列于《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附表2。

《议事规则》第12(1)条订定，在立法会每届任期首次会议上，议员须按照《议事规则》第1条的规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凭借《议事规则》第1条，议员如未按照香港法例第11章的规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参与立法会会议或表决。

本届立法会在2016年10月12日的首次会议上，安排议员作出立法会誓言。根据相关法院裁决，梁颂恒、游蕙祯、梁国雄、罗冠聪、姚松炎及刘小丽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并已离任立法会议员的职位。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于2016年10月12日举行的首次立法会会议上作出立法会誓言。



立法会主席的选举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一条及《议事规则》第4条，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议事规则》第12条订明，议员在立法会每届任期首次会议上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后，须进行立法会主席的选举。

立法会秘书处就立法会主席一职接获两项有效提名，分别是涂谨申议员及梁君彦议员。根据《内务守则》第1A(e)条，在选举立法会主席的会议举行之前，两名候选人在为其举行的特别论坛上，陈述其竞选纲领和回答议员提问。

在2016年10月12日的首次立法会会议上，议员投票选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当选为第六届立法会主席。



立法会主席一职的候选人在选举立法会主席前举行的特别论坛上，陈述竞选纲领及回答候任议员的提问。



立法会主席一职的候选人涂谨申议员(左)及梁君彦议员(右)。



议员在首次立法会会议上投票选举立法会主席。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会议均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及即时手语传译服务。立法会会议的过程均在立法会网站现场直播及由传媒报道，过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内。立法会会议处理的事务主要包括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议员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答覆；审议法案；及就议案进行辩论。

立法会会议举行次数	33 (其中3次是行政长官答问会)
会议时数	407

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

附属法例指根据政府各个指定部门或凭借相关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规则、规例、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附属法例须经立法会以先审议后订立或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议员或政府官员可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动议议案，修订各项附属法例。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文件，包括各个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年报，以及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报告。议员及政府官员可就这些报告向立法会发言。

提交立法会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	174
提交立法会的文件和报告	179



在立法会会期内，立法会会议通常于星期三在会议厅举行。



质询

任何议员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当局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要求政府就该项事宜采取行动。议员必须指明要求口头答覆或书面答覆。如属要求口头答覆的质询，当政府官员答覆后，任何议员均可提出补充质询，要求澄清该答覆。议员可以事项性质急切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为理由，在获得主席准许后提出急切质询。

口头质询	114
补充质询	584
书面质询	448
急切质询	0



议员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呈请书

呈请书可由议员向立法会提交。提交呈请书的议员可简述呈请人数目、身份，以及呈请书的要旨。如有议员要求将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并有不少于20名议员支持此项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的规定，呈请书即告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提交的呈请书

3

梁继昌议员及尹兆坚议员于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联署提交呈请书，要求立法会调查行政长官梁振英在2011年参与行政长官选举期间，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签订秘密协议，收取该企业的秘密费用的事件。该呈请书已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林卓廷议员及郭荣铿议员于2016年11月23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联署提交呈请书，要求立法会调查廉政专员白韞六先生取消李宝兰女士署任执行处首长而引发廉正公署人事动荡的事宜，包括取消署任安排的过程及原因，以及有否涉及任何人士或机构的不当行为、滥用权力及违法行为。该呈请书已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许智峯议员于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就刘晓波先生被确诊末期肝癌一事提交呈请书，促请中央政府让刘晓波先生在其妻子刘霞女士及亲属陪同下出国治疗。



议员起立支持一项将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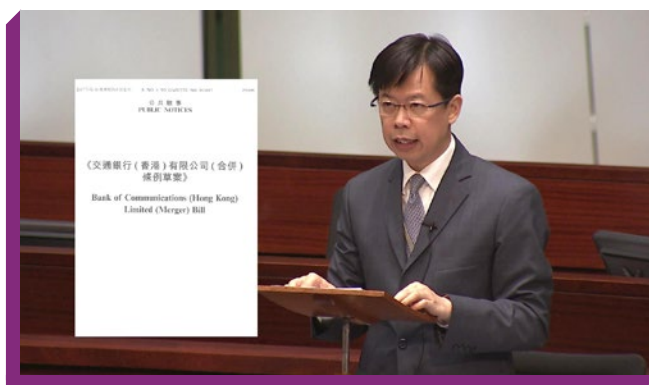


法案

政府主要负责以法案的形式，将新订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倘能符合若干条件，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交法案。法案获立法会通过之前，必须经首读、二读及三读的程序。立法会秘书须在立法会通过的每一条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签署核证其为真确本，并将之呈交行政长官签署。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四条，凡不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的法案，可由立法会议员提出。

提交的法案	
- 政府法案	29
- 议员法案	1
通过的法案	
- 经修订的政府法案	7
- 未经修订的政府法案	5
- 经修订的议员法案	1
- 未经修订的议员法案	0



议案

立法会事务大多透过议案方式处理。在审议法案时，须在会议席上动议一系列议案，并经议员进行辩论及表决。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订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亦是透过提出议案进行。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亦可借提出议案的方式修订。¹

		详情
就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2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2	
就修订/废除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8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2	
- 未获动议并失效 ²	1	

¹ 具立法效力或约束力的议案可称为“拟议决议案”。

² 原订于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会会议(即可修订有关附属法例的最后一次立法会会议)上动议的拟议决议案未获动议。

政府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动议议案，征求立法会同意法官的任命。

议员可动议议案，包括为下述目的寻求立法会批准的议案：(a)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五条赋予立法会的权力来修订立法会《议事规则》；(b)援引《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赋予立法会的权力，传召证人或命令证人出示文件；(c)处理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所订定的事宜；或(d)处理程序事宜(有关议案见**附录2**)。

此外，议员亦可就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这些辩论让议员有机会就关乎公共利益的问题表达意见，以及促请政府采取行动。这些议案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以辩论对公众而言有迫切重要性或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

		详情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2	(见 <u>附录2</u>)
- 通过	2	
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动议的议案		
- 动议	2	(见 <u>附录2</u>)
- 通过	0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7A条动议同意法官的任命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	(见 <u>附录2</u>)
- 通过	1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九)项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的议案		
- 动议	1	(见 <u>附录2</u>)
- 通过	0	

		详情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员的议案		
- 动议	2	(见 <u>附录2</u>)
-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辩论中止待续，议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2	
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 ¹		
- 动议	30	(见 <u>立法会网站</u>)
- 通过	20	

¹ 在本年度会期内，并无任何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第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

任何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7条及《议事规则》第90条要求取得立法会许可，以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的请求，须提交立法会秘书，并须列入立法会主席所指定的立法会会议的议程内。除非立法会借议员动议的一项议案，决定拒绝给予许可，否则立法会须当作已命令给予许可。凡有人在立法会休假、休会待续或解散期间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可由立法会主席给予。

许可请求	4
律政司提出的一项请求在 <u>2016年11月30日</u> 的立法会会议席上获给予许可。	
律政司提出的两项请求在 <u>2017年6月14日</u> 的立法会会议席上获给予许可。	
在立法会休假期间，立法会主席于 <u>2017年7月21日</u> 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向律政司给予许可。	



施政报告辩论

行政长官在每年度会期均会向立法会发表施政报告。在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后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内务委员会主席会动议一项议案，感谢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致谢议案")。在其后进行的辩论中，议员可就施政报告发表意见，而政府官员亦会作出回应。

发表施政报告	2017年1月18日
致谢议案辩论	2017年2月15日至17日
就议案提出的修正案数目	3 (全被否决)
就议案进行表决	2017年2月17日 (否决)



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在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题为"用好机遇、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和谐共融"的施政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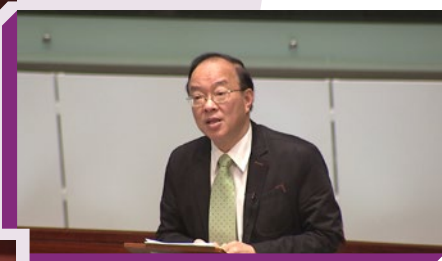




不同政治党派的议员举行传媒简报会，就施政报告向传媒发表意见。



议员在2017年2月15日至17日进行致谢议案辩论期间就议案发言。



财政预算案辩论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3月31日结束前，财政司司长会以提出拨款法案及开支预算的方式，向立法会发表其下一个财政年度(于每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预算案。财务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详细研究拟议的开支预算后，会把拨款法案交回立法会进行审议及作出决定。财务委员会在2017年3月31日至4月7日期间举行9次特别会议，详细研究2017-2018财政年度开支预算。

在20名议员就《2017年拨款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提出的742项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中，185项获裁定可以提出。财政预算案辩论历时8个会议日完成。

提交条例草案	2017年2月22日
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及三读	2017年4月12日至5月18日 (8个会议日)
条例草案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数目	185 (全被否决)
条例草案获通过	2017年5月18日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在2017年2月22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2017年财政预算案演辞。



不同政治党派的议员在传媒简报会上就财政预算案演辞提出意见。



议员在财政预算案会议上就香港的财政及经济状况，以及《拨款条例草案》及开支预算内所显示的政府政策和行政的一般原则发言。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分别在2017年1月、6月及7月举行的3次立法会会议上向立法会发言，并答覆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质询。



行政长官答问会。





第三章 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审议法案及附属法例、审核及批准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工作等职能。

立法会辖下有3个常设委员会，分别是财务委员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及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可凭借《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命令任何人士作证，而所有其他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亦可根据该条例第9(2)条享有此项权力。

立法会亦设有属常设性质并在《议事规则》订明具特定职能的其他委员会，即议事规则委员会、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及各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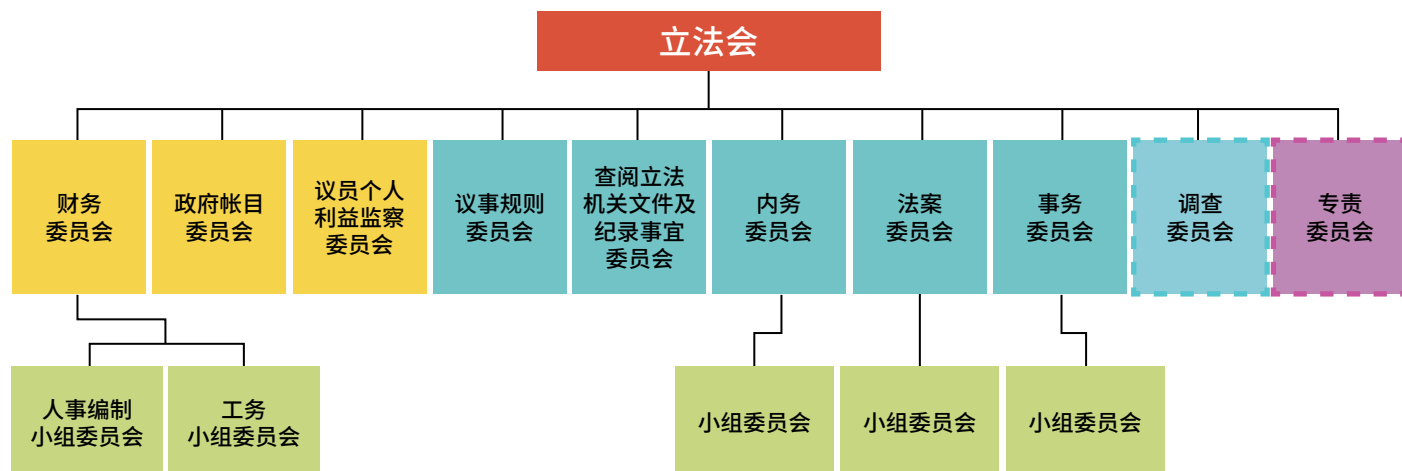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

内务委员会负责考虑任何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监察研究法案及附属法例的进度。需要较深入研究的法案及附属法例分别由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此等委员会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

负责监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员会称为事务委员会。现时，立法会辖下共有18个事务委员会，其成立及职权范围均由内务委员会建议，并呈交立法会批准。

除以上所述外，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取消议员的资格)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后，须向立法会汇报，并在提交报告后随即解散。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深入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此外，如有议员要求将提交立法会的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而其要求获不少于20名议员支持，该呈请书将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交其处理的事宜或法案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并随即解散。

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



■ 立法会常设委员会

■ 当议员动议谴责一名议员的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调查委员会。

■ 立法会可委任一个或多个专责委员会，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提交立法会的呈请书可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委员会正、副主席的选举

财务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及各事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所属委员会的委员互选产生。全体立法会议员(立法会主席除外)均是财务委员会及内务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在每届任期首个会期的正、副主席选举，须在该会期内委员会首次会议上进行。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下一会期的正、副主席选出为止。

政府帐目委员会、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及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全部均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决定的选举程序任命。在现届及过往各届立法会，在选出该等委员会的委员后，随即由该等委员会的当选委员相互选出所属委员会的正、副主席。此等职位的任期直至整个立法会任期结束为止。

立法会主席及内务委员会主席，分别为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的正、副主席。该委员会的其他委员按内务委员会决定的选举程序选出。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



财务委员会副主席田北辰议员。

财务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职责是审议并批准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每年在财政司司长向立法会提交拨款法案后，立法会主席便把开支预算转交委员会审核，而委员会就此举行一连串特别会议。在拨款法案获通过后，委员会会履行其职能，审批有关更改核准预算的建议。此外，对于若干依据有关基金的决议在《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条之下设立的基金，¹委员会亦会审批由财政司司长提出从该等基金支用款项的建议。

主席	陈健波议员
副主席	田北辰议员
委员人数	63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 64次会议审议财务建议 • 1次会议听取财政司司长就财政预算案作出的简报 • 9次特别会议审核开支预算 • 1次会议处理其他内部事务
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u>工务小组委员会及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u>

¹ 这些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贷款基金、赈灾基金和创新及科技基金。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右)及副主席田北辰议员(左)在年结记者会上发言。

主要工作

-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35项财务建议，¹当中包括18项工务工程建议(涉及总金额约554亿7,000万元)，以及6项人事编制建议和11项其他财务建议(涉及总承担额176亿5,000万元)；
- 获委员会批准的主要财务建议包括：
 - 为教育局提供36亿元拨款，用以在教育体系推行一系列优先措施，支援优质教育；
 - 拨款47亿3,000万元，用以扩建屯门医院、重建威尔斯亲王医院，并在启德发展区兴建新医院；
 - 拨款318亿元兴建启德体育园；
 - 注资54亿5,000万元，作为给予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的注资股本，以支持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的扩建及发展计划；及
 - 开立一笔为数60亿元的承担额，以便香港认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股本；
- 委员会于2017年3月31日至4月7日期间连续举行21节特别会议，审核2017-2018年度开支预算；及
- 在特别会议举行前，委员就开支预算合共提出了7 008项书面问题，要求政府提供书面答覆。委员合共提出140项补充问题及索取额外资料的要求，这些问题及要求特别会议后转交政府作覆。立法会在2017年5月18日的会议上通过《2017年拨款条例草案》。

[🔗 [审核2017至2018年度开支预算的报告](#)]

¹ 该35项财务建议纳入已发出并审议的29份财务委员会文件。

工务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主席卢伟国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副主席莫乃光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审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内的工程提升为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又或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费，并按适当情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甲级工程项目是指全部准备就绪，可批出合约及展开工程的工程项目。

主席	卢伟国议员
副主席	莫乃光议员
委员人数	44 [ <u>委员名单</u>]
举行会议次数	26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18项由政府提交的计划建议，全部均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工务小组委员会会议。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主席叶刘淑仪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副主席杨岳桥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常额及编外的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主席	叶刘淑仪议员
副主席	杨岳桥议员
委员人数	3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8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16项由政府提交的建议项目，其中14项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一项被政府撤回，一项在本年度会期完结前仍在商议中。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会议。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政府帐目审计结果发出的报告书，以及就政府和公开审计范围内其他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所发出的报告书。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梁继昌议员
委员人数	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8
举行公开聆讯次数	11
在委员会席前作证的证人数目	58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2015-2016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六十七及六十八号报告书)；
- 委员会在认为有需要时，要求政府官员、公共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据；及



- 委员会调查的事项包括：
 - 公共租住屋邨单位的维修保养和与安全有关的改善工作；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对大学的资助；
 - 消防装备的采购及保养；
 - 管理弃置拆建物料；
 - 医院管理局的药物管理；
 - 研究资助局对学术研究项目的资助；
 - 乡郊地区的排污系统；
 - 就楼宇渗水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 为推广表演艺术而筹办的观众拓展活动；
 - 政府对慈善机构的支援及监察；
 - 监察慈善筹款活动；
 - 寮屋及持牌构筑物的管理；
 - 提供区议会拨款以推行社区参与计划；
 - 启德邮轮码头；
 - 奖券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
 - 提供牙科服务；及
 - 语文基金。

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六十七、六十七A及六十八号报告书。该等报告书已分别于2017年2月15日、4月12日及7月12日提交立法会省览。

为了让委员会有更多时间研究审计署署长第六十八号报告书第1章("政府对慈善机构的支援及监察")及第4章("提供区议会拨款以推行社区参与计划")所提出的事项，委员会决定延后就这两个课题提交补充报告书(第六十八A号报告书)，并于下年度会期的2018年1月提交。

[ 委员会报告书]



政府帐目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后举行记者会。



政府官员出席委员会的公开聆讯作证。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研究资助局

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3日参观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辖下的研究资助局，借以加深了解该局资助计划的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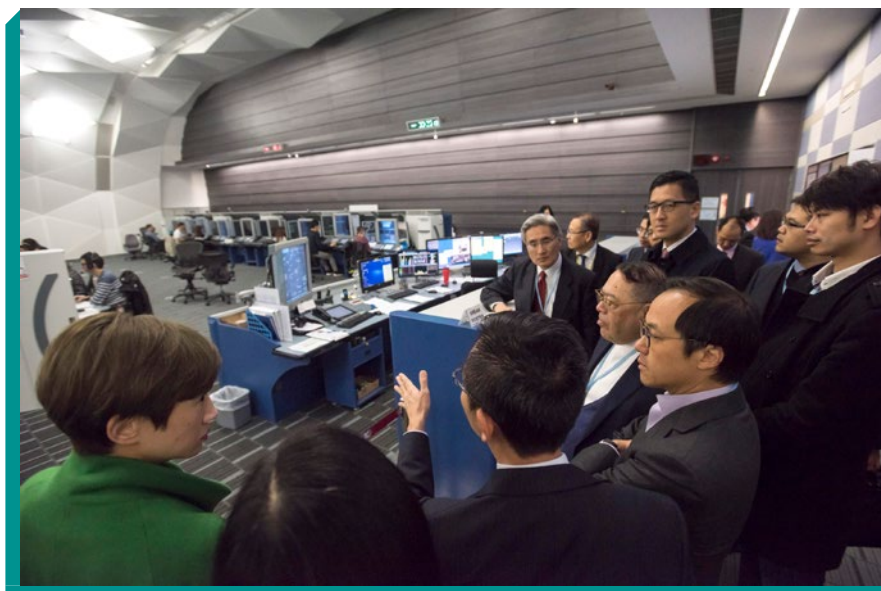
政府帐目委员会委员在审计署署长孙德基先生(左一)陪同下参观研究资助局("研资局")。



委员会委员听取研资局简介资助计划的审批程序。

参观民航处

委员会于2017年3月15日参观民航处，视察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运作情况。



政府帐目委员会委员听取民航处代表介绍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主要特点。



委员会委员参观指挥塔台，以更深入地了解机场空中交通管制的情况。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主席姚思荣议员(右)及副主席毛孟静议员(左)。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并考虑及调查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考虑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份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等。

主席	姚思荣议员
副主席	毛孟静议员
委员人数	7 [可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4
处理投诉数目	1

主要工作

委员会曾举行4次闭门会议，考虑对一名议员提出的一宗投诉。委员会在2017年5月10日向立法会提交报告，载述其就该宗投诉作出的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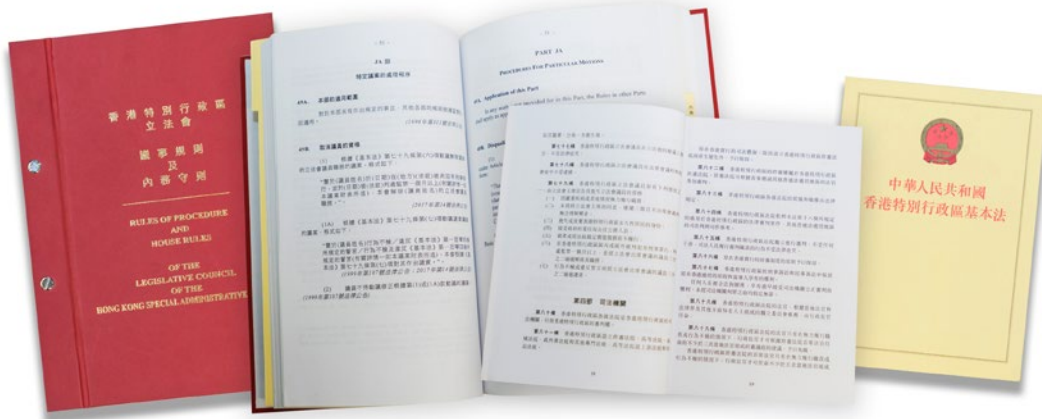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向传媒简介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的报告。

调查委员会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立法会议员如有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须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及《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议案谴责一名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动议的议案提出后，辩论即告中止待续，除非立法会另有命令，否则议案所述的事宜须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调查委员会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5名委员组成，全部均为立法会主席按照内务委员会决定的选举程序任命的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73A(2)条，委员会负责确立谴责议案所述的事实，并就所确立的事实是否构成谴责议员的理据提出意见。委员会完成调查获交付的事宜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及《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议案谴责一名议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郑松泰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郑松泰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主席梁美芬议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郑松泰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副主席何君尧议员。

调查委员会是依据谢伟俊议员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郑松泰议员的议案，并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而成立。

主席	梁美芬议员
副主席	何君尧议员
委员人数	7 [ <u>委员名单</u>]
举行会议次数	4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举行了4次闭门会议，并会在下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副主席廖长江议员。

调查委员会是依据毛孟静议员在2017年6月7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并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而成立。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廖长江议员
委员人数	6 [ <u>委员名单</u>]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决，宣布姚松炎被取消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委员会因而出现一个委员席位空缺。按内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7年10月20日举行选举以填补有关空缺。

委员会将会在下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主席谢伟俊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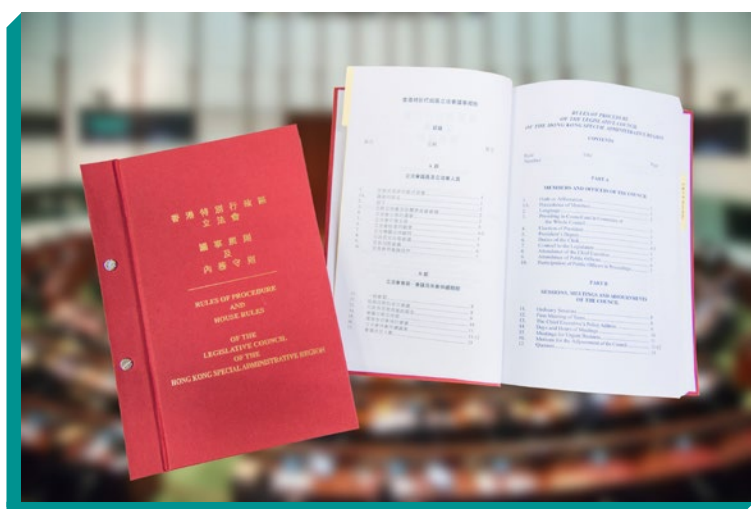
主席	谢伟俊议员
副主席	梁继昌议员
委员人数	1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4

主要工作

- 委员会检讨与立法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有关的若干程序安排，包括将立法会会议上鸣响点名表决钟及委员会会议上鸣响表决钟的临时安排予以正式落实；
- 为改善在立法会会议上提出及答覆口头质询的安排，委员会研究不同的程序方案，亦讨论立法会主席提出的多项建议，包括让行政长官能更频密出席立法会会议以答覆议员的质询。经检讨有关安排后，委员会已就各项建议方案咨询全体议员；
- 委员会讨论处理议员在立法会会议上拉布的措施，并就各项程序方案建议咨询全体议员。由于该等建议未有获得大多数议员支持，委员会会再研究该事，并会建议其他方案，例如胪列在处理拉布问题上近期所得的经验和在立法会及其委员会发展出来的新行事方式；

- 委员会再次研究与立法会会议法定人数有关的事宜。应委员会的要求，立法会主席委托了一名本地资深大律师就相关事宜提供书面意见，并将该等意见提供予委员会日后参考；
- 委员会应立法会主席的要求，再次研究与立法会及其委员会的秩序有关的事宜。委员认为应先制订出一个框架，胪列处理议员在立法会或其委员会会议上屡次或不断作出不检点行为的不同方案(包括暂停议员职务或禁止议员出席会议及订立向议员施加某种形式的财政处分等)，用以咨询全体议员；
- 委员会检讨选举立法会主席的程序。委员会总结认为，应进行咨询以就下述事宜向全体议员征询意见：应否规定参选立法会主席一职的议员须在提名程序中作出一项法定声明，以确认他们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就国籍及居港年期订明的规定；及
- 由于在2015年设立的创新及科技局可能会对相关的事务委员会的工作造成影响，委员会研究了重整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工商事务委员会及经济事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建议。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较深入的检讨，并应借此机会重新审视如何在各事务委员会之间分配不同的职务范畴。委员会认为，在就任何新建议咨询全体议员前，暂时不适宜改变该3个事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委员会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及《内务守则》。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主席
梁君彦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该政策")(《议事规则》附表2)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制订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就立法会秘书拒绝提供该份文件或纪录而提出的反对；以及考虑任何其他有关该政策或由该政策引起的事宜。

主席	梁君彦议员
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委员人数	13 [参阅 委员名单]

主要工作

- 委员会根据该政策，在文件或纪录存在25年内进行覆检，以确定可否提早解封有关文件或纪录供公众查阅[[参阅 已届期限可披露予公众查阅的文件及纪录一览表](#)]；及
- 委员会批准议员/政府当局/公营机构/市民就查阅封存文件及纪录所提出的要求。[[参阅 获批个案一览表及被拒个案一览表](#)]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主席李慧琼议员(右)及副主席郭荣铿议员(左)。

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务委员会通常逢星期五举行会议，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决定以何方式研究已提交立法会的法案及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或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委员会在与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沟通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定期与政务司司长会面，讨论彼此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慧琼议员
副主席	郭荣铿议员
委员人数	63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34 (包括3次特别会议)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了29项提交予立法会的法案，并成立26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法案；
- 委员会研究了176项附属法例、1份技术备忘录和18项由政府提交的拟议决议案，并成立32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52项附属法例及8项拟议决议案；

- 委员会亦研究了17项无须提交立法会省览的附属法例，当中11项附属法例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订立。委员会将该11项附属法例交付委员会辖下的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研究；
- 委员会举行3次特别会议，与政务司司长、律政司司长及高级政府官员讨论广受市民关注的事宜，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在西九文化区兴建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以及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清关、出入境及检疫安排；及
- 委员会讨论并支持一名议员提出的下述建议：就红磡一幢唐楼的露台倒塌提出急切口头质询。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先生出席内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答覆议员有关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清关、出入境及检疫安排的提问。



内务委员会会议。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某项附属法例或根据某条例订立的文书，或不属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而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或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下文胪列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见 附录3)	内务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成立32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52项附属法例及8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拟议决议案。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负责统筹立法会与香港以外地区其他议会组织的一切议会联络活动、研究与该等议会组织成立友好组织的建议，并就此等事宜向内务委员会作出建议。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 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与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有关的事宜。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 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 的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凭借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第3条而订立的规例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事宜，并跟进第五届立法会先前委任的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为处理2016年11月2日立法 会会议上提交的呈请书的专 责委员会筹备运作事宜的 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1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筹备根据就梁振英先生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收取款项及相关事宜在立法会提交的呈请书而成立的专责委员会的运作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7年1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 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17年1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就任命两名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所作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7年2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u>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u> [ <u>委员名单</u>]	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检讨现行儿童政策，包括对应各种弱势儿童的服务和政策、促请儿童参与及发声、就国际政策作出分析研究，与政府当局商讨相关政策，并适时作出建议。
<u>少数族裔权益事宜小组委员会</u> [ <u>委员名单</u>]	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跟进本港少数族裔事务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适时作出建议。
<u>跟进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u> [ <u>委员名单</u>]	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跟进与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有关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统的可行性、范围和设计细节、财务安排、香港国际机场现时的容量、环境影响及其他相关事宜。
<u>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u> [ <u>委员名单</u>]	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与全民性退休生活有关的事宜，并跟进有关为全港市民设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议。
<u>墟市事宜小组委员会</u> [ <u>委员名单</u>]	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讨论于各区闲置土地及适合的公共空间拨出用地，让居民设置墟市，以舒解因财团垄断地区经济所带来的民困；同时完善设立墟市政策，以应付基层社区需要；并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户，以重建地区经济，让基层市民得到切合其负担能力的货品与服务。



本地访问活动

探访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

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4月28日探访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以加深了解其服务。



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委员探访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屯门院")宿舍，进一步了解院童的生活环境。



小组委员会委员了解屯门院院童的膳食安排。

探访沙咀惩教所

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5月5日探访沙咀惩教所，以加深了解其服务。



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沙咀惩教所，并观看所员接受步操和体能训练。



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香港惩教署简介劳教中心的训练计划。

参观香港国际机场

跟进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5月5日参观香港国际机场，以加深了解三跑道系统的施工进度。



跟进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乘船视察三跑道系统项目的填海工程范围。



小组委员会委员近距离观看如何利用深层水泥拌合法进行免挖式填海工程。

探访壁屋惩教所

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6月16日探访壁屋惩教所，以加深了解其运作。



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壁屋惩教所。



小组委员会委员与青少年在囚人士交谈，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及需要。

法案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将法案交付予法案委员会作详细研究，但拨款法案及立法会并无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法案，则属例外。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法案的原则、优劣及详细条文，并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法案委员会。各法案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法案委员会完成审议法案的工作后，便会通知内务委员会，并以书面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有关法案获制定成为法例后，或经内务委员会决定，法案委员会即告解散。

法案委员会在同一时间运作的数目最多只限16个。当成立的法案委员会数目超过16个时，轮候制度便会自动实施。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26
所审议的法案数目	28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11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15
法案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67



法案委员会会议。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内务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及文书。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附属法例/文书的政策事宜、详细条文，以及对该等附属法例/文书的修订(如有的话)。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该等小组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小组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后，便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同一时间进行工作的该等小组委员会数目不设上限。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32
所审议的附属法例数目	60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28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4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51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的委员会，为议员提供一个讨论政策事宜的议事场合，并负责研究受公众关注而又与其相应政策局的政策范畴有关的事项。事务委员会的讨论事项，可由委员提出、由内务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转介、由政府建议，亦可由其他议员与区议会举行会议或接获投诉或意见书后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亦会先就建议提供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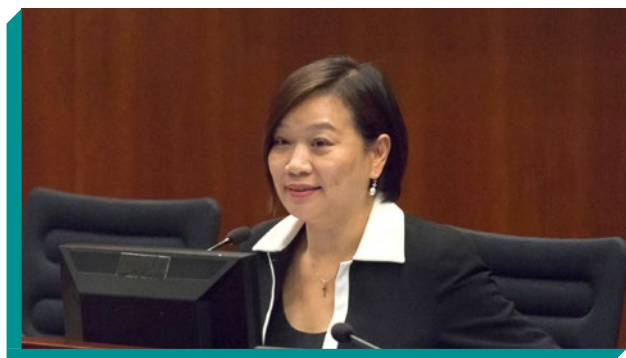
事务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会提交报告。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可与其他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研究任何共同关注的事宜。

事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

十八个事务委员会臚列如下：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工商事务委员会
- 政制事务委员会
- 发展事务委员会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教育事务委员会
- 环境事务委员会
- 财经事务委员会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 卫生事务委员会
- 民政事务委员会
- 房屋事务委员会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 人力事务委员会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 保安事务委员会
- 交通事务委员会
- 福利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梁美芬议员。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郭荣铿议员。

事务委员会在符合维持司法独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则下，监察及研究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事宜，包括有关官员及部门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主席	梁美芬议员
副主席	郭荣铿议员
委员人数	20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政府当局就司法机构政务处下述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开设14个常额司法职位以加强各级法院/审裁处的司法人手编制，以及开设一个任期约为3年的首长级编外公务员职位；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有关法官及司法人员服务条件的检讨。事务委员会普遍支持针对房屋福利、医疗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贴、司法人员服饰津贴及就休假外游所提供的交通服务这5个项目作出改善的建议。此外，当局亦向事务委员会简介2016-2017年度司法人员薪酬调整。委员普遍支持有关的调整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调解督导委员会所发表题为《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最终报告及建议》的报告。委员大致上支持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 事务委员会听取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简介《第三方资助仲裁》报告书。委员原则上支持对《仲裁条例》(第609章)及《调解条例》(第620章)作出立法修订，以确保第三者资助仲裁及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受针对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普通法原则禁止；
- 政府当局就修订《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拟议修订使属《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56(8)条所指的申诉人，如在就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17(1)条的指明性罪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证据，法庭可在认为恰当的情况下准许该申诉人通过电视直播联系方式提供证据。委员认同此举可在法院程序进行期间加强保护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
- 司法机构政务处就提高区域法院及小额钱债审裁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表示支持将区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额由100万元调高至300万元，以及将小额钱债审裁处的申索限额由50,000元调高至75,000元。

[ 事务委员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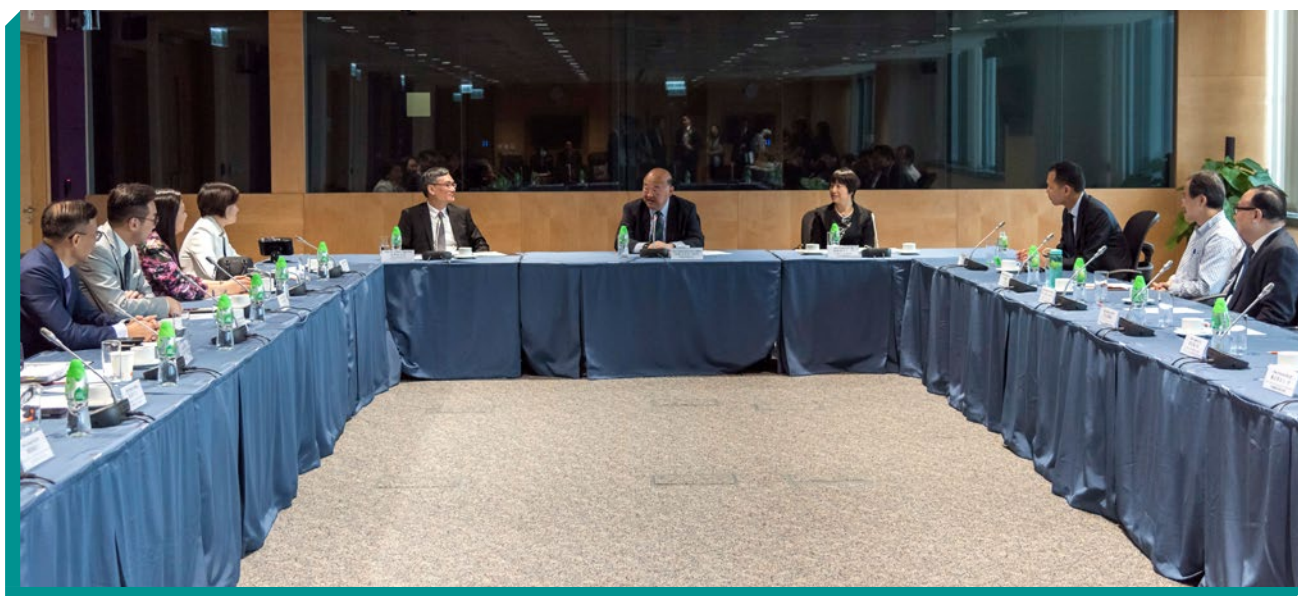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司法机构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4月21日参观西九龙法院大楼，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就公众广泛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到访司法机构，并在参观法庭设施期间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法官(左六)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法官(左四)合照。



事务委员会委员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法官(右五)会晤，就双方共同关注的议题交换意见。

工商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主席胡志伟议员(右)及副主席邵家辉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商业、工业、推广工商服务业、创新及科技、保护知识产权及促进外来投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胡志伟议员
副主席	邵家辉议员
委员人数	2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在与发展事务委员会和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听取政府当局汇报落马洲河套地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并讨论该园的定位及营运模式。委员就分租土地或办公室的安排，以及将成立负责营运该园的附属公司董事局成员的提名及终止委任程序，提出问题及发表意见；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创新及科技基金("创科基金")下各项资助计划的推行进展。该等资助计划包括企业支援计划、院校中游研发计划、科技券计划、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及实习研究员计划。事务委员会支持当局优化创科基金下创新及科技支援



计划的建议，在2017年下半年扩大计划的申请资格，以涵盖所有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亦支持在2017-2018年度至2019-2020年度延续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3年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在香港推行新专利制度的进度，以及知识产权署在贯彻落实专利改革方面的长期人手需求；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下与阅读残障人士有关的版权豁免，以及当局提出更新《版权条例》(第528章)，使该条例下为残障人士提供的版权豁免与《马拉喀什条约》相符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支持落实2016-2017年度财政预算案有关扩阔购买知识产权资本开支的扣税范围(由现时范围的5个类别增加至8个类别)的立法建议，以鼓励知识产权的创造及商业应用；
- 事务委员会支持在香港实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并察悉政府当局计划最快于2019年与中央人民政府联系，寻求将《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及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担保计划")下特别优惠措施的推行进度，以及延长专项基金和担保计划申请期的安排；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发展贸易单一窗口的进度，并讨论当局拟于2019年前就全新的赋权主体条例提交立法建议，以及拟于现届立法会任期内寻求拨款批准，以推展系统设计及开发工作的计划。

[ 事务委员会报告]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前往以色列进行访问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7月22日至28日前往以色列进行海外职务访问，以考察该国在推动产业研发活动和促进创新及科技产业发展及再工业化方面的经验。



工商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到访以色列风险投资基金，了解创业基金业的发展。创业基金业在该国蓬勃的高科技产业中，扮演着重要的融资角色。



访问团成员在以色列创新局合照留念。该局负责管理为切合特定组别的业务需要而制订的支援计划。



访问团成员参观有智慧城市之称的特拉维夫，体验该市如何将创新及科技应用于城市规划。



访问团成员在以色列最大的海水淡化设施索莱克海水淡化厂试饮淡化海水。





访问团成员与以色列国会经济事务委员会委员会晤，加深了解以色列政府发展创新及科技产业的政策。



访问团成员参观以色列国会大楼，并于会议厅内合照留念。



以色列国会研究及资料中心总监Shirley AVRAMI教授(右)向访问团简介国会为议员提供的资讯研究服务后，接受访问团团长胡志伟议员(左)致送的纪念品。



访问团团长胡志伟议员(左)致送纪念品予伊森研究发展公司(附属于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技术转移公司)副发展总监 Matt ZAREK先生(右)。



访问团成员到访以色列外交部，了解以色列政府的中东外交政策。



访问团成员与以色列经济与工业部对外贸易管理处贸易专员 Ohad COHEN先生(中)会晤，就不同工业和贸易的推广交换意见。



访问团成员与艾利贝斯有限公司
(一间图书馆自动化系统的主要供
应商)的代表合照。



特拉维夫大学的代表与访问团成
员分享该大学在研究及开发与创
新及科技各个领域所取得的主要
成就。



访问团成员与以科技为主导的私募
基金集团Viola Group会晤，了解
该集团为科技初创企业筹集资金
的角色。

政制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廖长江议员。



政制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周浩鼎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联合声明》及《基本法》的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内地政府部门间的关系、选举事务、区域组织、人权、保障个人资料及新闻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廖长江议员
副主席	周浩鼎议员
委员人数	37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17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实务安排；
- 事务委员会讨论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2016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并就选票设计和投票站及点票站的运作安排，跟进选管会的建议。政府当局并向事务委员会汇报，当局就规管社交网络网站发布选举相关材料的海外经验进行研究的结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选举事务处电脑失窃事件专责小组报告及与之相关的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调查报告；

- 事务委员会听取私隐专员汇报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最新工作情况，并讨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33条的实施进度；
- 事务委员会听取平等机会委员会主席汇报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的最新工作情况，并讨论政府当局就平机会提交的歧视条例检讨建议所作的初步评估；
- 政府当局就下述事宜征询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优化选民登记制度的措施，包括改善反对机制的建议，以及提高有关选民登记罪行刑罚和要求选民提交住址证明的建议；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第五届政府政治委任官员的薪酬待遇提出的建议，以及对第六届区议会民选议席数目的检讨。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政制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第五届政府政治委任官员薪酬待遇的建议。



发展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宇人议员(右)及副主席刘业强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地政、屋宇、规划、水务、与发展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工务计划及其他工程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宇人议员
副主席	刘业强议员
委员人数	41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9 (包括4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监察政府当局为满足本港住屋及经济需要而供应土地资源的进度。委员与当局讨论各项增加房屋土地供应的措施，例如进行土地用途检讨；发展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东涌新市镇扩展区、洪水桥新发展区。委员在讨论过程中请当局注意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并就如何作出改善提出多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与房屋事务委员会举行3次联席会议(包括1次听取公众意见的会议)，以讨论有关在元朗横洲发展公共房屋计划的事宜，包括发展的规模及时间表、咨询方法、清理土地对居民的影响、如何处理棕地作业、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情况，以及一间顾问公司的违规行为等；
- 事务委员会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研究的主要结果及建议听取公众的意见，并提出意见。此项研究由规划署委托顾问进行，目的是制订策略性规划，为香港跨越2030年的规划、土地及基建发展，以至建设环境及自然环境的塑造提供指引；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启德发展计划及把九龙东转型为商业中心区的进度。事务委员会审议政府当局就有关上述措施的工务计划项目所进行的研究及提出的建议，当中包括第一阶段的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详细可行性研究、搬迁九龙东3个验车中心往青衣，以及海滨道公园及其邻近范围改善工程；
- 在旺角朗豪坊于2017年3月底发生导致18人受伤的自动梯事故后，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与政府当局检讨有关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规管；
- 在供水方面，政府当局就有关下列事宜的立法/拨款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在处所安装喉管及装置、水管工程喉管及装置的技术标准、为拟建将军澳海水化淡厂敷设水管的工程，以及改善滤水厂的消毒设施；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前往元朗进行考察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3月3日前往元朗进行考察，以取得有关元朗横洲公共房屋发展相关用地目前情况的资料。



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俯瞰元朗横洲公共房屋发展用地的现况。



事务委员会委员就横洲公共房屋发展向政府代表提出意见。

参观木湖原水抽水站及大埔滤水厂

为跟进前往东江流域进行的考察，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5月22日参观木湖原水抽水站及大埔滤水厂，以更深入了解政府当局如何净化从东江输入的食水。



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在木湖原水抽水站的东江水接收点检视在该处抽取的水样办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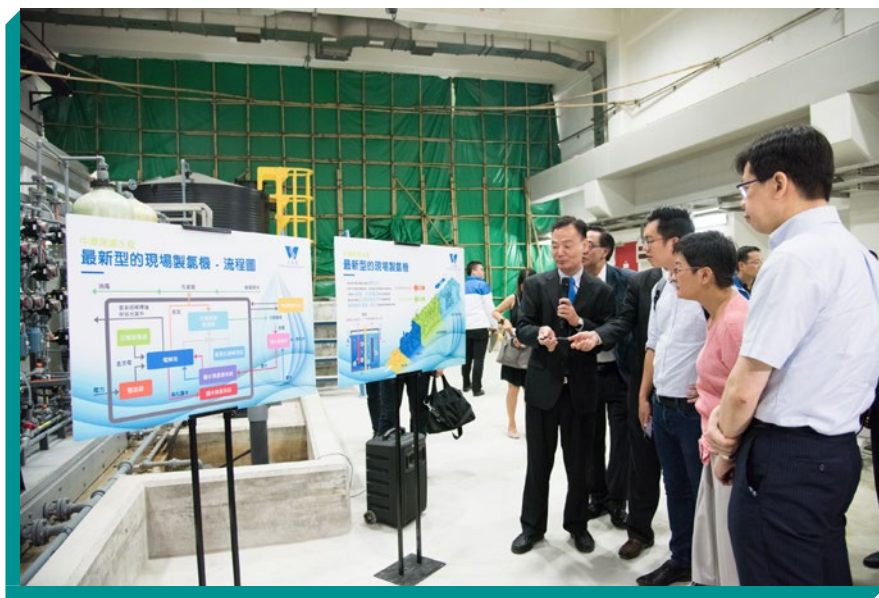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大埔滤水厂的溶气浮选处理厂，观看溶气浮选澄清池的运作。

参观牛潭尾滤水厂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10月6日参观牛潭尾滤水厂，以更深入地了解该滤水厂自行生产氯气的设备。



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牛潭尾滤水厂的控制中心，观看滤水厂的实时监控系统的运作。



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滤水厂的氯气生产试验设施。

参观西九文化区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2日参观西九文化区，以更深入了解西九文化区计划的最新发展。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西九文化区的苗圃公园。该公园是让公众进行休闲活动的公共空间。



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了解西九文化区戏曲中心的工程进度。该中心是为中国传统戏曲而设的表演场地。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前往东江流域进行考察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4月14日至15日前往广东省东江流域进行职务考察，以就东深供水系统的运作及广东省当局为确保供港东江水水质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第一手资料。



发展事务委员会考察团成员听取当局简介各有关单位为保护河源市新丰江水库的水质而采取的措施。



考察团成员在惠州市绿道东江右岸视察水质后合照留影。



考察团成员在东江流域水量水质监控中心观看监控点位置的分布。



考察团成员听取有关东深供水工程和东莞市太园泵站运作的简介。



考察团成员就深圳水库生物硝化站的运作作更深入了解。



考察团成员参观深圳水库，并与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刚先生(左二)会面。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林健锋议员。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杨岳桥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经济基础建设及服务，包括海空交通设施及服务、邮政及气象资讯服务、能源供应及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竞争政策及旅游。

主席	林健锋议员
副主席	杨岳桥议员
委员人数	33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与两间电力公司("两电")签订的新《管制计划协议》。该协议提供框架，以供政府当局监察两电在财务和技术方面的表现。委员认为新协议下两电的新准许回报率仍然偏高，并促请当局为电力市场引入更多竞争；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两电2017年电费检讨。委员吁请政府当局订立监察两电退还多收燃料费的机制；

- 政府当局向财务委员会提交有关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拟议扩建计划的拨款建议前，就该计划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深切关注相关的财务安排，并通过议案，促请当局对之前与华特迪士尼公司签订的不公平协议条款(特别是有关向该公司支付专利权费及管理费的安排)作出纠正；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旅游发展局简报其2017-2018年度工作计划，并对访港旅客人次下降深表关注。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增拨资源，协助复苏旅游业；
- 政府当局向立法会提交《旅游业条例草案》前，向事务委员会简介条例草案的主要部分。委员欢迎引入新规管制度，以打击部分旅游业界人士的不良经营手法，他们亦就多项关乎法例对业界人士所带来的影响的事宜提出关注；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就连串有关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启用的事件所作的简报。为回复市民的信心，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当局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该系统安全可靠；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竞争事务委员会简报车用燃油市场研究的结果。委员支持有关研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重新引入95辛烷值汽油，以及就油站用地招标制度进行检讨。事务委员会会继续监察政府当局在推动车用燃油市场竞争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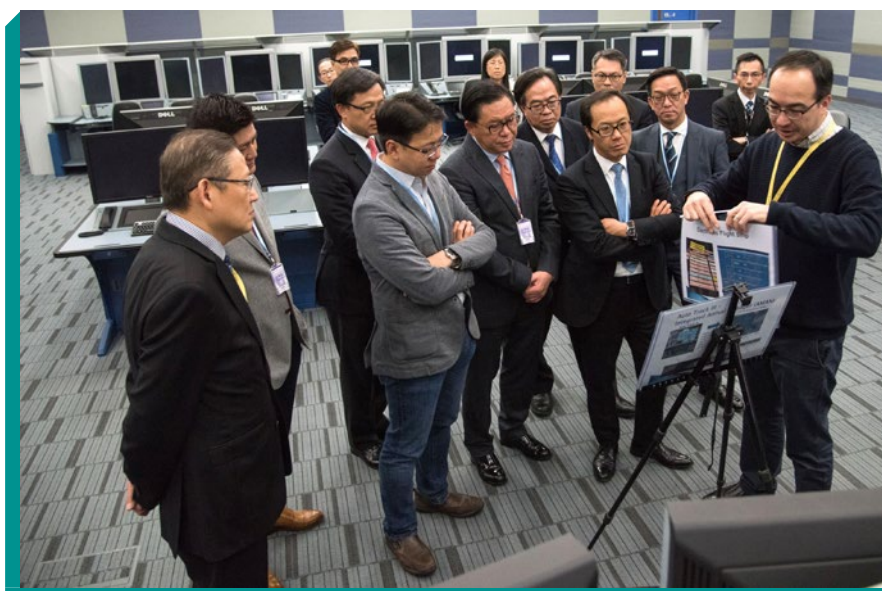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民航处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1月19日参观民航处，以更深入了解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运作情况。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统全面启用后的运作情况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了解空管雷达模拟器的操作。

教育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蒋丽芸议员(右)及副主席叶建源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教育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蒋丽芸议员
副主席	叶建源议员
委员人数	36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幼稚园迈向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的最新发展。委员向当局转述幼稚园业界关注的事项，并就如何处理该等事项提出多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就推行全港性系统评估("系统评估")和基本能力评估的相关事宜，听取多个团体的意见。事务委员会通过多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容许学校、家长及学生自由选择是否参与系统评估/基本能力评估，以及要求当局不要在2017年恢复推行小三系统评估；
- 委员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的建议，即向每所公营中学拨出20万元的一笔过津贴，以发展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教育。委员要求当局保证持续为学校提供拨款及作出规划，从而继续发展STEM教育；

- 事务委员会研究新高中课程下的通识教育科的实施情况，并就初中中国历史独立成科与政府当局交换意见；
- 事务委员会继续密切跟进推行生涯规划教育的情况，以及有关中学毕业生多元出路的事宜；
- 委员就防止学生自杀委员会最终报告所载的分析结果和建议提出意见，并就如何处理学生自杀问题提出多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推行措施以支援非华语学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最新进展；
- 事务委员会讨论就监管于香港营办的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进行检讨的结果。委员支持推行连串措施，以加强监察及规管这些课程；及
- 委员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建议于2017-2018学年推行的一系列优先措施，以解决教育体系各项极需处理的问题，实践优质教育。他们要求当局继续就改善教育的下一步措施广泛咨询公众。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教育事务委员会就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听取公众的意见。

环境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主席陈淑庄议员。



环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何君尧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环境事宜(包括与能源有关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淑庄议员
副主席	何君尧议员
委员人数	30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6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垃圾收集及资源回收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应对非法堆填及非法弃置废物活动的最新措施，并听取公众对此议题的意见。委员促请当局检讨规管制度，以及改善打击非法堆填活动的跨部门协调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收紧新登记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的立法建议。委员要求政府当局确保在新废气排放标准生效时，香港有符合废气排放标准的车辆供应及有具备相关技能的车辆维修技工人手；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落实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的筹备工作。委员强调在电器废物循环再造市场维持公平竞争环境至为重要；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与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填海工程有关的事宜，包括承建商有否违反相关环境许可证的规定，以及填海工程对海洋生态的影响；
- 事务委员会讨论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的拟议落实安排，并就此事宜听取公众意见。委员就针对违规情况的执法行动，以及防止非法弃置废物问题因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而恶化的措施，与政府当局交换意见；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贸易的立法建议，并听取公众对建议的意见。委员就建议的影响及向受影响象牙工匠提供的协助交换意见；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垃圾收集及资源回收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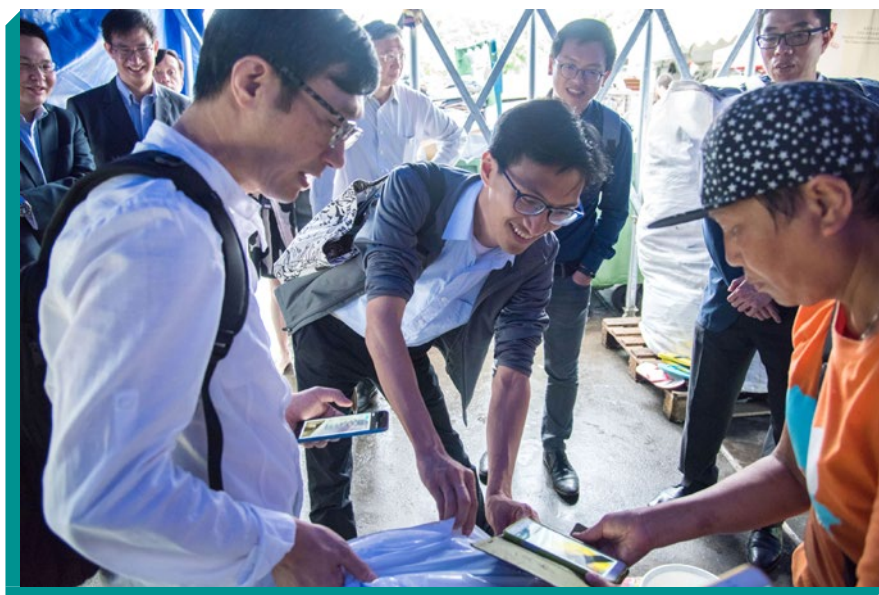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中文大学的垃圾收集及资源回收设施

垃圾收集及资源回收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5月15日参观香港中文大学，以掌握有关该校的垃圾收集及资源回收系统的第一手资料。



垃圾收集及资源回收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香港中文大学的厨余循环再造设施。



小组委员会委员观看示范，了解如何使用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标签追踪回收情况和记录废物量。

财经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华峰议员。



财经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财经及财政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华峰议员
副主席	梁继昌议员
委员人数	21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财政司司长就关乎香港宏观经济状况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关注的事项包括：物业价格持续攀升、美国新一届政府的经济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贸易保护主义情绪升温对香港经济所构成的影响，以及推动香港的经济发展及增强竞争力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工作简报。委员就多项议题与金管局交换意见，包括部分客户在开立银行帐户时遇到困难、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措施在遏抑楼价升势方面的成效，以及美国开始加息对香港息率的影响；

- 事务委员会讨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建议改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所展开的联合咨询的进展情况。部分委员关注到，有关建议或会令现行上市监管架构变得架床叠屋，并且过度加大证监会在上市监管方面的权力。部分其他委员则支持有关建议，并认为建议有利于证监会、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持份者就重要的上市政策及相关事宜互相合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及各金融监管机构简介本港金融科技的最新发展。委员促请当局及各金融监管机构检讨相关的政策及监管制度，并且加强合作，从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及培育金融科技专才；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为打击与放债业务有关的财务中介不良手法的问题而自2016年以来实施的应对措施的最新情况。委员对有关措施的成效表示关注，并询问当局会否考虑推行其他措施，以加强对借款人的保障，包括引入财务中介发牌制度及贷款冷静期的强制规定；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有关香港申请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的建议。委员普遍支持香港加入亚投行，以助香港把握"一带一路"策略所带来的机遇。委员亦促请当局更积极争取亚投行在香港设立企业财资中心。

[🔊 事务委员会报告]



财经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简报。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黄碧云议员。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刘国勋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及渔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黄碧云议员
副主席	刘国勋议员
委员人数	39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7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顾问对香港活家禽业未来路向进行研究后所提出的建议。委员欢迎顾问提出活家禽业应维持现状的建议，即应继续在零售层面销售活家禽，以及无须禁止内地活家禽进口；
- 事务委员会向政府当局跟进由江苏省水产养殖场进口的大闸蟹验出二恶英和二恶英样多氯联苯的相关食物安全事故。委员要求当局立法规管食物中二恶英和二恶英样多氯联苯的含量；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食品安全中心因应下述事件采取的跟进工作：(a)巴西冷藏及冰鲜肉类和禽肉出现品质问题；及(b)受违禁兽药污染的猪只被屠宰及流出市面；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加强规管食物含金属杂质的建议。委员支持更新《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132V章)的内容，以便对消费者的膳食摄入量有显著影响的个别食物/食物组别指明相关的金属污染物标准；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提出在新发展区(例如东涌新市镇扩展区及洪水桥新发展区)兴建具规模的公众街市的建议。委员要求当局继续在其他新发展区或已发展地区物色合适用地，兴建公众街市；
- 事务委员会获告知，在现时的冻结租金期限于2017年7月1日届满后，公众街市档位的租金将在租约续期时按年调整，以弥补通胀。委员反对街市租金调整安排；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第630章)制定后龕位的最新供应情况。委员要求当局确保私营龕位得以尽快恢复供应；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上水屠房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1月13日视察上水屠房，以加深了解屠房运作。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上水屠房运作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观看收集活猪尿液样本的示范。

视察和合石纪念花园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5月27日视察和合石桥头路灵灰安置所第五期纪念花园，以了解本港的绿色殡葬设施及服务。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委员与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陈肇始教授(右二)就如何推广绿色殡葬交换意见。



事务委员会委员观看撒灰器的操作示范。

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李国麟议员。



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沛然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医疗卫生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国麟议员
副主席	陈沛然议员
委员人数	23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20 (包括两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u>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u>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医疗仪器提出的最新拟议规管架构，并提出多项关注事项。事务委员会促请当局重新审视特定医疗仪器的使用管制建议，并设立一个多方平台，邀请不同持份者就此议题提出意见；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述有关下述事宜的建议：如何应对13个须法定注册的医护专业的人力需求及促进其专业发展。当局承诺每3年进行一次有关上述医护专业的人力规划和推算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精神健康检讨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要求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其具体方案，以落实各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当局制订罕见疾病政策，并设立基金，为罕见疾病患者提供药物资助。委员要求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可否按适当情况将极度昂贵的药物纳入撒玛利亚基金或其他基金的安全网内；
- 事务委员会促请医院管理局在调高其急症室服务收费的同时，加强公营普通科门诊服务、采取措施落实其因应《审计署署长第六十七号报告书》的建议而制订的药物管理行动计划，以及全面检讨其医疗风险警示事件及重要风险事件政策和住院病人药物处方系统；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推行自愿医保计划的未来路向。当局向委员保证，会继续研究有关在该计划下设立高风险池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就有关下述事宜的立法建议提出多项意见：规管私营医疗机构、香港医务委员会的运作、收回中药、向未成年人售卖和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以及控烟工作。事务委员会支持在启德发展区兴建新急症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重建计划第二期(第一阶段)、屯门医院手术室大楼扩建计划，以及增加电子健康纪录计划的承担额，以推行该计划的第二阶段；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福利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有关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的考察活动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2月21日探访明爱利孝和护理安老院，以更深入地了解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的使用情况。



卫生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明爱利孝和护理安老院。



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的运作简介。

民政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主席马逢国议员。



民政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吴永嘉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地区、公共及乡村事务、公民教育、大厦管理、青年事务、提供康乐及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发展、公众娱乐、体育及康乐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马逢国议员
副主席	吴永嘉议员
委员人数	3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推行进展；
- 政府当局就启德体育园项目各项主要工程的拨款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残疾人士体育发展顾问研究报告的结果。政府当局并就建议向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注资10亿元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分别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6月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关爱基金两份工作进度报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编制首份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工作进展，并支持将10个获非物质文化遗产咨询委员会推荐的项目纳入该代表作名录；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修订《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提出的进一步立法建议及相关行政措施；
- 政府当局就其为展开油麻地戏院第二期发展而在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务单位的修订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
- 政府当局就有关"多元卓越奖学金"和"国际青年交流计划"的拨款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体育学院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1月17日参观香港体育学院，以更深入了解该学院的最新发展及精英运动员的训练。



民政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香港体育学院("体院")的运动员训练设施。



事务委员会委员与运动员交谈，以更深入了解体院提供的训练。

参观西九文化区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2日参观西九文化区，以更深入了解西九文化区计划的最新发展。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在西九文化区M+展亭举行的设计展览。



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视察戏曲中心的工地。该中心是西九文化区首个主要表演艺术场馆。

房屋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主席麦美娟议员。



房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尹兆坚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私人及公共房屋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麦美娟议员
副主席	尹兆坚议员
委员人数	3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5 (包括3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举行3次联席会议，讨论就元朗横洲公共房屋发展计划提出的各项事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为修订"富户政策"而采取的措施，并促请房委会在推行经修订的政策前，先进行全港咨询；
- 事务委员会讨论《长远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进度报告》，以及房委会为充分和合理运用公共租住房屋资源而实行的措施。事务委员会在讨论时通过4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将公私营房屋供应的比例由现时的60:40调整至70:30或以上、加快公共租住房屋单位的编配速度、增建市区中转屋及过渡性房屋，以及制订及实施租务稳定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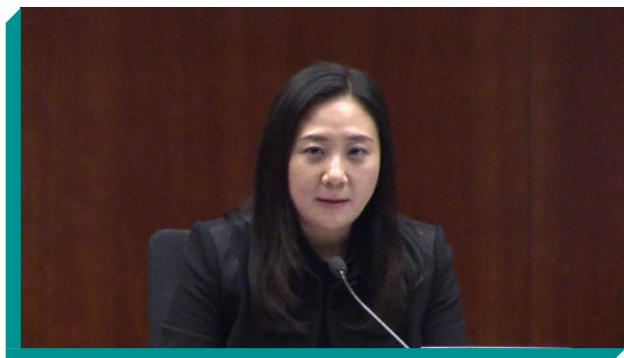
- 事务委员会讨论房委会辖下街市的管理事宜，以及在公共屋邨设立墟市的事宜，并就该等议题听取公众的意见。委员欢迎房屋署支持在天水围天耀邨设立假日墟市的建议，并关注在房委会的整体承租安排下街市档位租金高昂的问题；
- 事务委员会讨论房委会采取整体承租安排出租辖下街市的相关事宜时通过5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就如何监管承租商的表现提供资料、检讨整体承租制度，以及直接管理该等街市；
- 事务委员会讨论分间楼宇单位("分间单位")居民所面对的住屋困难，并就此听取公众的意见。事务委员会通过5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就《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7章)进行全面检讨、安置分间单位居民入住合适的中转房屋，以及成立跨部门小组，帮助被滥收水电费的分间单位租户；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17-2018年度公共租住房屋的入息和资产限额检讨，并促请政府当局将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纳入厘定入息限额的机制；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房屋协会("房协")出租单位的租金调整机制时通过两项议案，促请房协将租金调整幅度维持在低于通胀率的水平，并为其租户设立租金援助计划。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房屋事务委员会就纾缓分间楼宇单位居民住屋困难的短中期措施听取公众的意见。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主席葛佩帆议员。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莫乃光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资讯科技、电讯、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葛佩帆议员
副主席	莫乃光议员
委员人数	2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制订香港智慧城市发展蓝图的工作，当中涵盖"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环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经济"6个范畴。委员认为当局发展智慧城市的步伐过于缓慢，并建议当局应在公布该蓝图前推行试点项目；
- 事务委员会欢迎政府当局致力建设香港成为Wi-Fi连通城市。委员建议当局应透过免费流动应用程式，发布有关免费公共Wi-Fi热点的分布和位置的资讯。事务委员会获悉，当局已物色约1 000至2 000个新政府场地，推出以公私营合作模式在政府场地提供的免费Wi-Fi服务；



- 事务委员会讨论发展电子政府的进展。委员获悉，政府当局会继续以数码格式免费发放数据及资料，并会开发更多应用程式介面，方便市民再用数据。当局亦向委员简介推行创科生活基金和数码共融工作的进展；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900兆赫和1 800兆赫频带内频谱于现有指配期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届满后的重新指配建议安排，以及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实施征收频谱使用费计划的建议；
- 政府当局与事务委员会讨论就《广播条例》(第562章)及《电讯条例》(第106章)下的法定及规管条文进行的检讨，以更新相关法规，确保它们切合科技和市场的发展；及
- 关于香港创意产业的发展，事务委员会听取有关香港设计中心及创意香港的工作简报。事务委员会亦察悉，政府当局已公布在政府出售的两幅土地的卖地条件中纳入电影院最少座位数目的规定。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科学园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3月3日参观香港科学园，以了解政府当局在推动香港的创新及科技发展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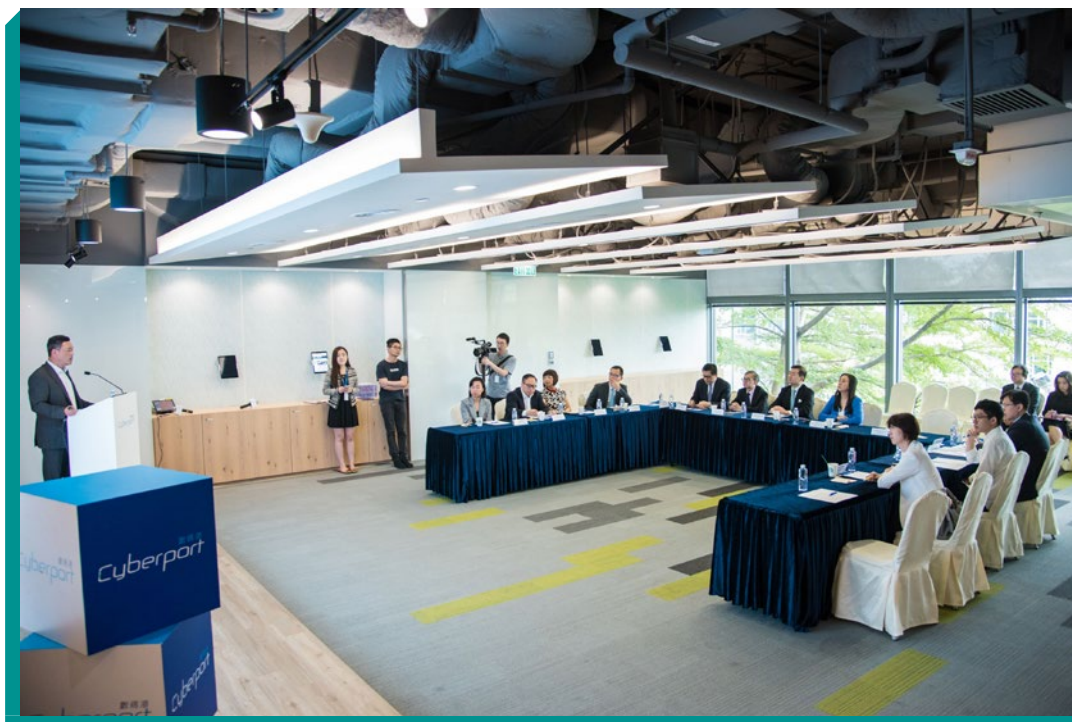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香港科技园公司行政总裁黄克强先生(左一)简介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支持本地科技初创企业的新措施。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香港科学园的数据工作室，以了解科技园公司为促进开放数据应用而提供的技术支援措施。

参观数码港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5月16日参观数码港，以更深入了解政府当局在推动香港的资讯及通讯科技和创新及科技发展方面的工作。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林向阳先生(左一)简介数码港的最新发展。



事务委员会委员与初创企业的代表会面，以了解他们筹集资金和开拓商机的经验。

人力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主席梁耀忠议员。



人力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何启明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劳工、人力策划、职业训练及教育，以及资历架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梁耀忠议员
副主席	何启明议员
委员人数	24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的下述建议进行讨论并提出不同意见：立法规定须与工资较低的基层雇员订立书面雇佣合约，当中订明工时及超时工作补偿条款。事务委员会要求当局向其汇报有关立法建议的细节及推行安排；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就下述事宜汇报最新进展：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情况，以及为确保有关各方遵守《最低工资条例》(第608章)而采取的执法策略；
- 事务委员会讨论《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下工伤补偿申索的处理机制。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加快处理出现争议的工伤个案；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为有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士(特别是少数族裔人士、残疾人士、年长人士及在家料理家务的妇女)提供的就业支援服务；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本港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的最新状况，包括有关港珠澳大桥本地工程的职业安全情况。委员吁请当局对违反职安健法例的人士施加较重罚则，借以加强阻吓作用及防止在建造业发生致命意外；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修订《雇佣条例》(第57章)的立法建议，该等建议旨在加强对本地职业介绍所(包括外籍家庭佣工职业介绍所)的规管，以及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订定强制复职或再次聘用命令；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及支持政府当局的下述建议：上调在《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第360章)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第469章)下合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以及该等条例下的每日医疗费最高限额。

[🗨️ 事务委员会报告]



人力事务委员会就标准工时委员会报告听取公众的意见。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主席
郭伟强议员。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谭文豪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公务员及政府资助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员工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郭伟强议员
副主席	谭文豪议员
委员人数	20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检讨为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提供医疗及牙科福利的事宜，并听取公务员协会/工会及公众人士对此议题的意见。委员促请政府当局把传统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务员医疗及牙科福利范围，以及探讨可否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后按新长期聘用条款受聘的公务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合约雇员")的情况。委员促请政府当局以公务员职位取代所有由同一合约雇员连续服务5年或以上的合约雇员岗位，并审慎检讨聘用合约雇员比例较高的若干政策局/部门的有关情况；

- 事务委员会检视公务员队伍聘用少数族裔人士及残疾人士的情况。部分委员促请政府当局收集有关公务员种族概况的资料以提供相关支援，以及评估当局在利便聘用少数族裔人士为公务员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何成效。委员亦促请当局在推动聘用残疾人士为公务员方面作更大努力，为公共机构及私营机构树立榜样；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报有关落实延长公务员服务年期的各项措施的情况。部分委员认为，提高新入职公务员的退休年龄可能会对现职公务员的晋升前景及士气造成影响。为了减低有关影响，部分委员呼吁当局用较长时间来实施任何新的退休及雇用措施；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17-2018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委员普遍不反对政府当局的建议，惟部分委员关注到，拟议的薪酬调整水平低于职方对薪酬调整的要求，这或对公务员士气造成不利影响。部分委员亦认为，现时从薪酬趋势总指标扣减递增薪额开支，以得出薪酬趋势净指标的做法，对那些已达所属职级薪级顶薪点的公务员不公平。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就公务员、退休公务员及合资格家属的医疗及牙科福利听取公众的意见。

保安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主席陈克勤议员。



保安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涂谨申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保安、公安、公众安全、贪污事宜、国籍及入境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克勤议员
副主席	涂谨申议员
委员人数	41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警队在执勤时使用随身摄录机以记录对治安有影响事件的事宜，以及警方打击罪行(特别是科技罪案及电话骗案)的策略；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有关处理免遣返申请的策略检讨的最新情况，范畴包括检讨入境前管制、审核程序、羁留及执法，以控制及减少不断增加的滞港申请人数目；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的初步立法建议，强制规定1987年前落成的工业大厦的业主及占用人必须按照消防处处长及屋宇署署长的指示，提升大厦所提供的消防装置及设备 and 消防安全建造；



- 事务委员会听取有关政府防范及应对恐怖主义活动的各方面准备工作和应变措施的简报。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提出立法建议，禁制到外地参与恐怖袭击培训的人士离境，以及加强冻结恐怖分子财产的机制，以防范外国恐怖主义的新威胁；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按照《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589章)的规定向行政长官提交的周年报告内提出的事项的研究结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入境事务处为应付大量出入境人次而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统的最新进展，以及管制站的最新运作情况；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有关本港最新毒品情况的汇报，包括有关属自愿参与性质的"含测检元素的健康校园计划"成效的研究结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消防及救护学院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1月4日参观消防处的消防及救护学院，以加深了解消防及救护人员在处理重大灾难方面所接受的训练。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消防及救护学院，并观看扑灭加油站大火的示范。



事务委员会委员试穿灭火防护装备。

参观廉政公署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3月27日参观廉政公署总部，以加深了解该署的工作。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廉政公署("廉署")总部大楼，以更深入了解廉署的历史和发展。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列队认人室听取廉署简介其调查工作。

交通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主席陈恒镛议员。



交通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郭家麒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交通事宜(包括铁路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恒镛议员
副主席	郭家麒议员
委员人数	3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5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适用于2017-2018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新票价调整机制。委员察悉港铁公司将于2017-2018年度冻结票价。当局亦就机场快线的票价调整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经考虑委员的意见后，港铁公司将机场快线的整体票价调整幅度由+10.3%调低至+9.6%；
- 事务委员会亦听取政府当局就九龙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巴士网络专营权获续期10年至2027年7月1日一事作出简报。委员呼吁九巴推出更多票价优惠；



- 事务委员会接获《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报告，并继续研究报告所建议的措施。委员就推出专营的士一事提出不同意见。关于小型巴士的座位数目，部分委员认为应把座位数目增加至20个而非19个；
- 事务委员会跟进港珠澳大桥的工程进展。事务委员会讨论港珠澳大桥的交通安排时，部分委员质疑香港接线所采用的"右上左落"行车安排。政府当局亦就多项基建工程项目咨询事务委员会，当中包括提升"中九龙干线——主要工程"及"十一号干线(北大屿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为甲级的建议(甲级工程项目是指全部准备就绪，可批出合约及展开工程的工程项目)。事务委员会亦同意成立小组委员会，研究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的事宜；
- 事务委员会与保安事务委员会和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清关、出入境及检疫安排；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港铁青衣车务控制中心

事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4日视察港铁青衣车务控制中心，以更深入了解控制中心的运作情况。



交通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港铁青衣车务控制中心("控制中心")的设施。



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控制中心运作情况的简介。

视察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及香港口岸的建筑工地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3月28日视察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及香港口岸的建筑工地，以更深入了解工程的进展。委员亦视察香港接线填海工地中出现海堤不规则伸延的位置。



交通事务委员会委员在香港接线的建筑工地听取有关填海工程范围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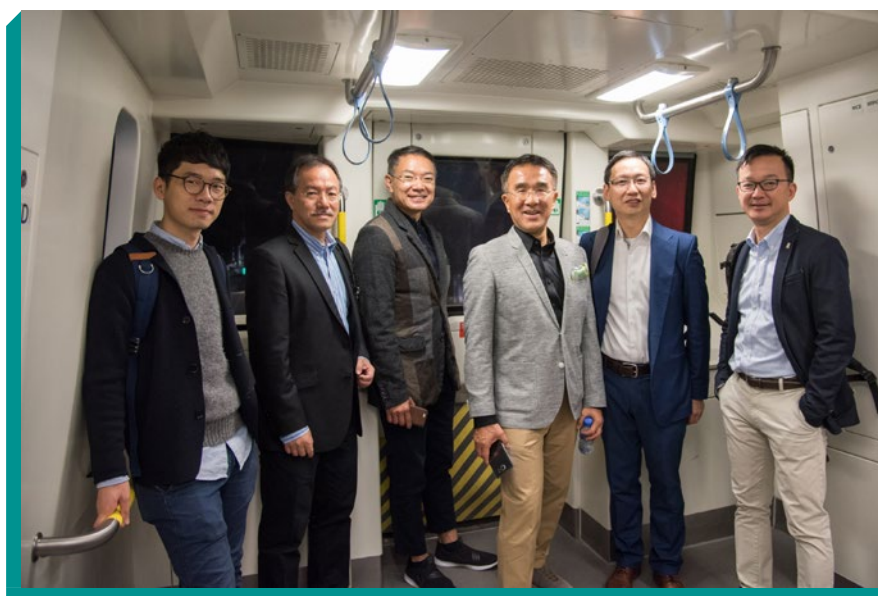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视察香港口岸旅检大楼的建造情况后合照留影。

视察港铁南港岛线(东段)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2日视察港铁南港岛线(东段)，以在该新铁路线通车前更深入了解其服务及设施。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实地听取有关港铁金钟站扩建工程及转乘安排的简介。



小组委员会委员登上港铁南港岛线(东段)列车，以更深入了解该线的服务及设施。

福利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主席邵家臻议员。



福利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邝俊宇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福利(包括妇女福利)、康复服务、扶贫、社会企业及家庭议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邵家臻议员
副主席	邝俊宇议员
委员人数	1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23 (包括3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社会福利服务规划。委员要求政府当局在该等屋邨入伙前提供充足的设施及服务，以满足居民的基本需要；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为非公屋、非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低收入住户提供的支援措施。委员促请当局立即把关爱基金为此类住户推出的一次过生活津贴项目恒常化。委员亦要求当局尽快修订法例，禁止分间楼宇单位业主滥收电费，以及为有关租户提供能源补贴；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筹备整体政策检讨的进度。委员要求当局尽快检讨该计划，并接纳他们就该计划提出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为加强巡查和监管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而提出的人员编制建议。委员要求当局接纳他们就加强监管该等院舍及提升其服务质素提出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建议的拟议法例及相关支援措施。委员认为，公众对此法律改革有极大保留。委员要求当局接纳他们就相关支援措施提出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的露宿者政策及相关支援服务与行动措施。委员促请当局制订无家者政策及租金管制政策。委员亦要求当局接纳他们就露宿者支援服务提出的建议；及
- 在事务委员会及卫生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探访两间私营安老院舍

事务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7日探访两间私营安老院舍，以更深入了解院舍提供的设施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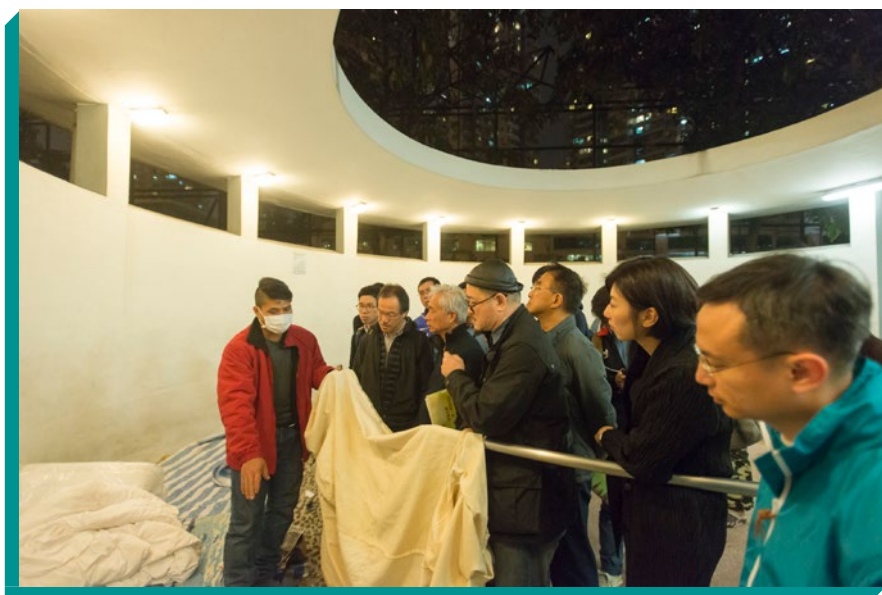
福利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青衣一间私营安老院舍，加深了解院舍的设施及服务。



事务委员会委员与葵涌一间私营安老院舍的院友交谈，以了解他们的需要。

探访露宿者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2月6日探访露宿者，以更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及获提供的社会福利服务支援。



福利事务委员会委员在深水埗通州街公园了解露宿者的生活状况。



事务委员会委员探访无家者宿舍。

探访两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3月6日探访两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以更深入了解院舍提供的设施及服务。



福利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一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以取得有关院舍设施及服务的第一手资料。



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员工分享照顾残疾人士的经验。

探访亲籽荟—子女探视中心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6月27日探访香港家庭福利会辖下的亲籽荟，以了解该子女探视中心的日常运作。



福利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香港家庭福利会的代表简介亲籽荟——子女探视中心的设施。



事务委员会委员向有关职员了解亲籽荟现时的工作限制和安排探视服务的困难。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一个或多个专责委员会，以深入研究立法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在行使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到委员会席前作证或出示文件。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交其处理的事宜或法案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并随即解散。

此外，议员可向立法会提交呈请书，要求将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如此项要求获不少于20名议员支持，呈请书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立法会主席须考虑内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每个专责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并任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员。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 专责委员会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主席谢伟俊议员。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副主席马逢国议员。

专责委员会是依据梁继昌议员及尹兆坚议员在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联署提交，并由立法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呈请书而成立。委员会没有获立法会授权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所订传召证人或命令证人出示文件的权力。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反映呈请书的要旨，内容是："调查有关梁振英先生在2011年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签订协议("UGL协议")，并于就任行政长官后从该企业收取与UGL协议有关的400万英镑款项("该款项")的以下事宜：(i)梁先生有否遵从《基本法》第四十七条及行政会议成员利益申报制度下的申报规定、(ii)UGL协议与梁先生行政长官的身份有否构成任何利益冲突，以及(iii)该款项根据香港法例是否应予课税"。

主席	谢伟俊议员
副主席	马逢国议员
委员人数	11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包括4次闭门会议)

主要工作

- 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通过其工作方式及程序、主要研究范畴、工作计划和索引系统；及
- 委员会在下年度会期会要求有关各方提供相关资料，以及邀请有关机构/人士出席研讯以口头作证，协助该委员会进行调查。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
专责委员会会议。



第四章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申诉制度，接受并处理市民因不满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申诉。申诉制度亦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的意见书。

议员以7人为一组，每周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及处理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周内“值勤”，接见个别市民及提供指示予处理个案的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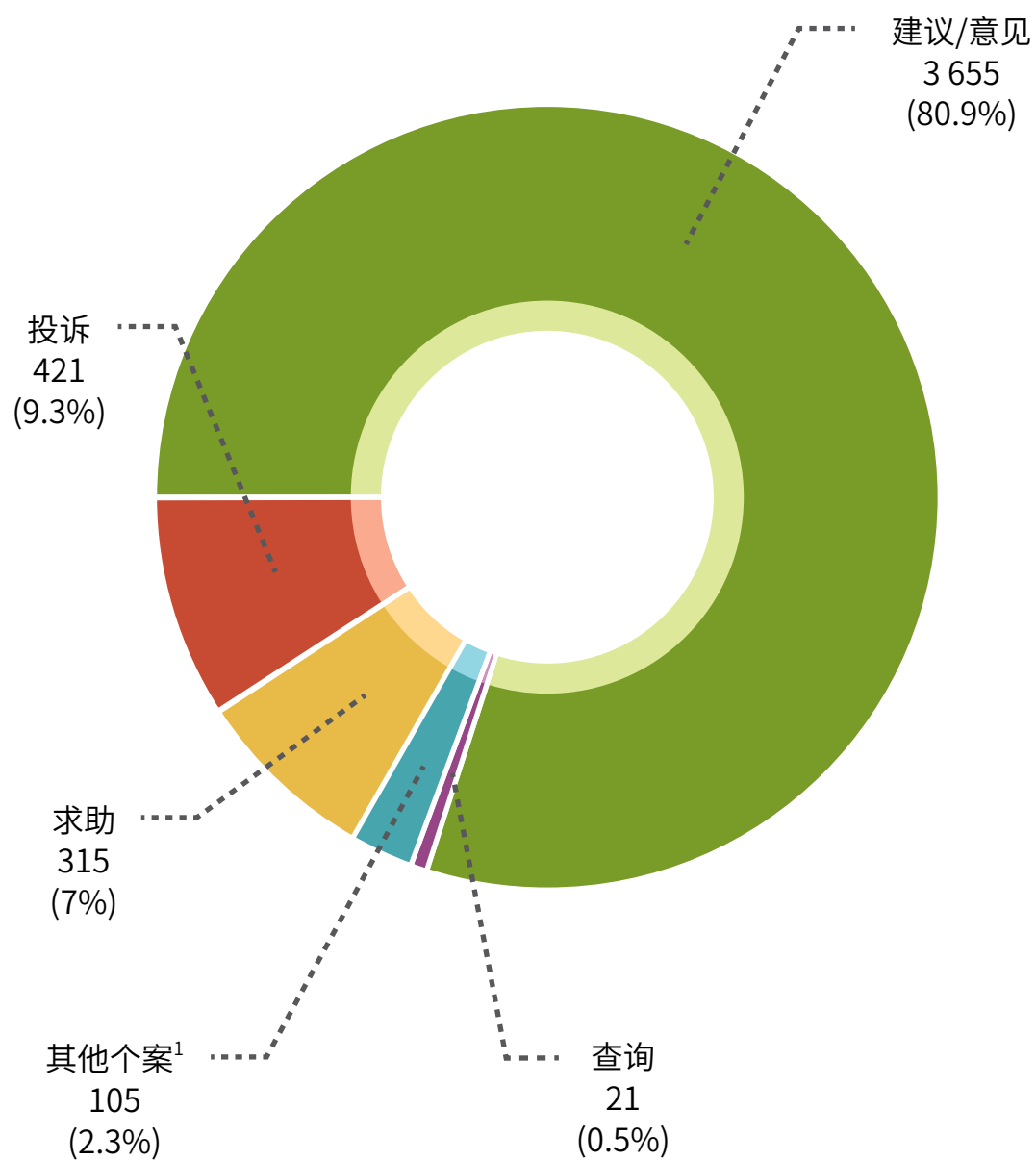
接获的新个案数目	4 604 ¹
本年度会期内处理并办理完竣的个案数目	4 517 ²
进行实地视察的次数	6
与政府及/或公共机构代表举行个案会议次数	63
接获的电话查询数目	743
送交当值议员的意见数目	41 160 ³

¹ 在接获的4 604宗新个案中，240宗由团体提出，4 364宗由个别市民提出。与作出立法会誓言相关的个案共2 943宗，当中1 114宗为标准格式函件。

² 在办理完竣的4 517宗个案中，4 377宗(96.9%)获提供协助，140宗(3.1%)因不属申诉制度的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或无法理解等原因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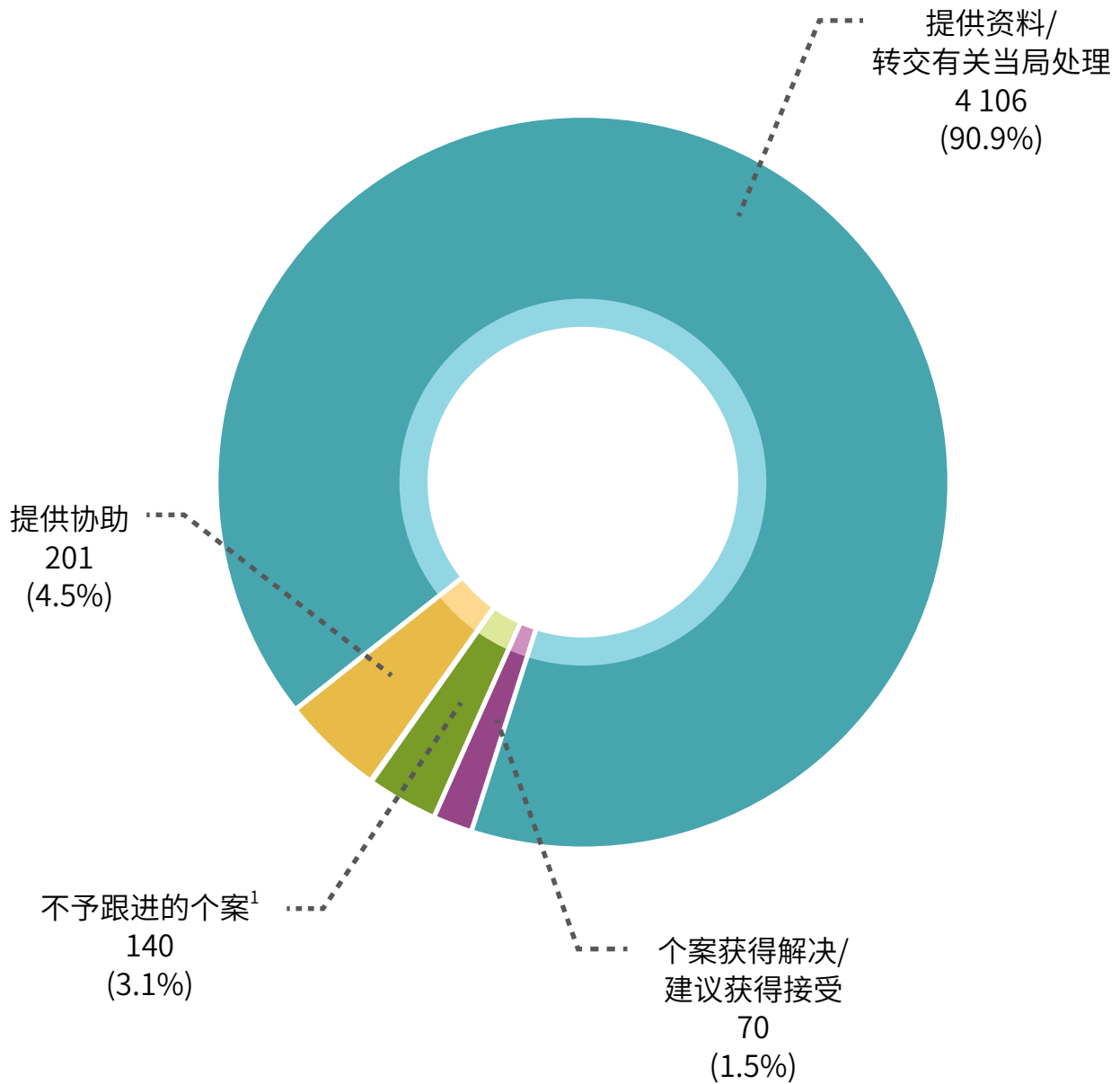
³ 在送交当值议员的意见中，与作出立法会誓言相关的意见有40 204项。

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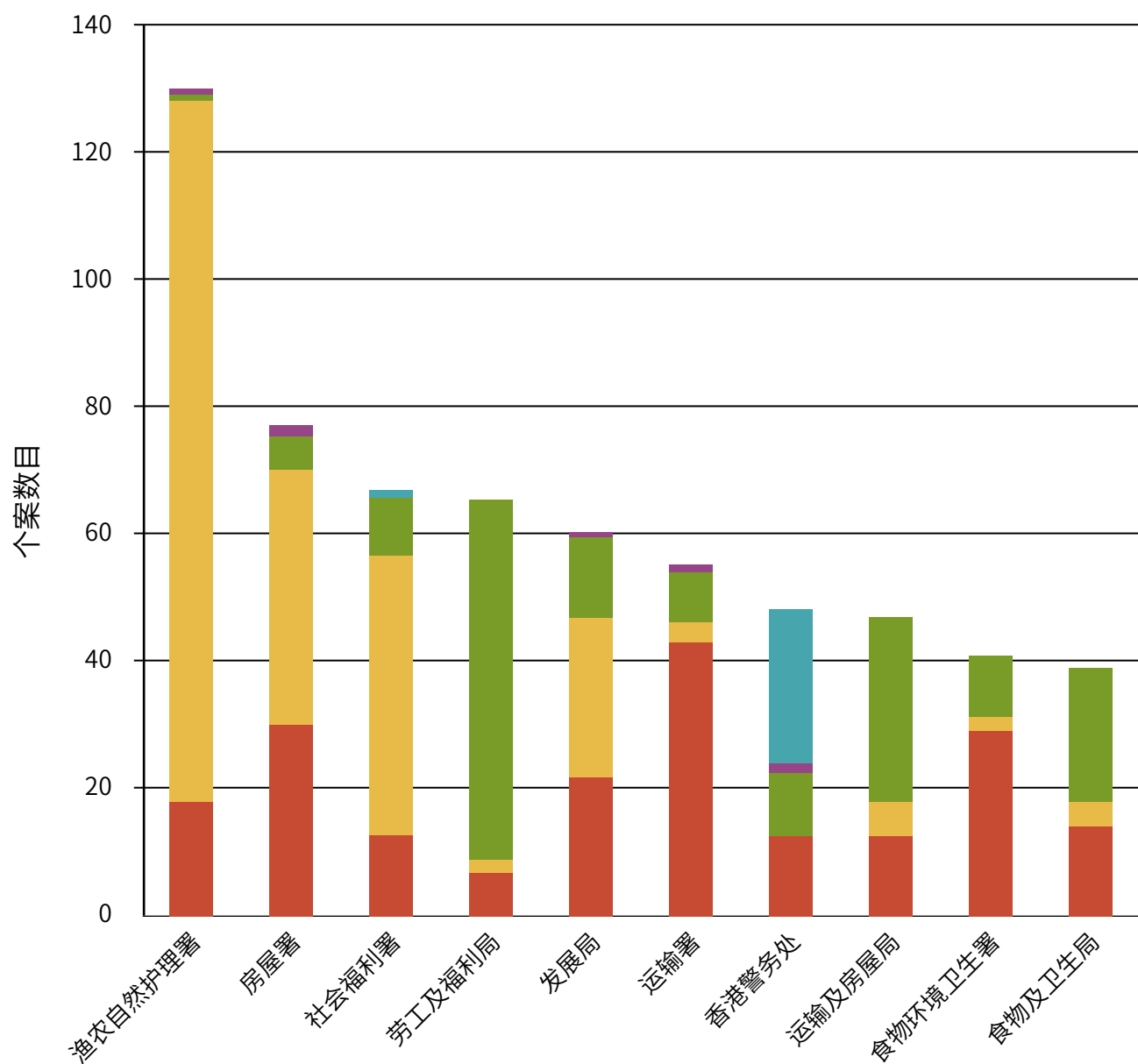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办理完竣个案的结果



¹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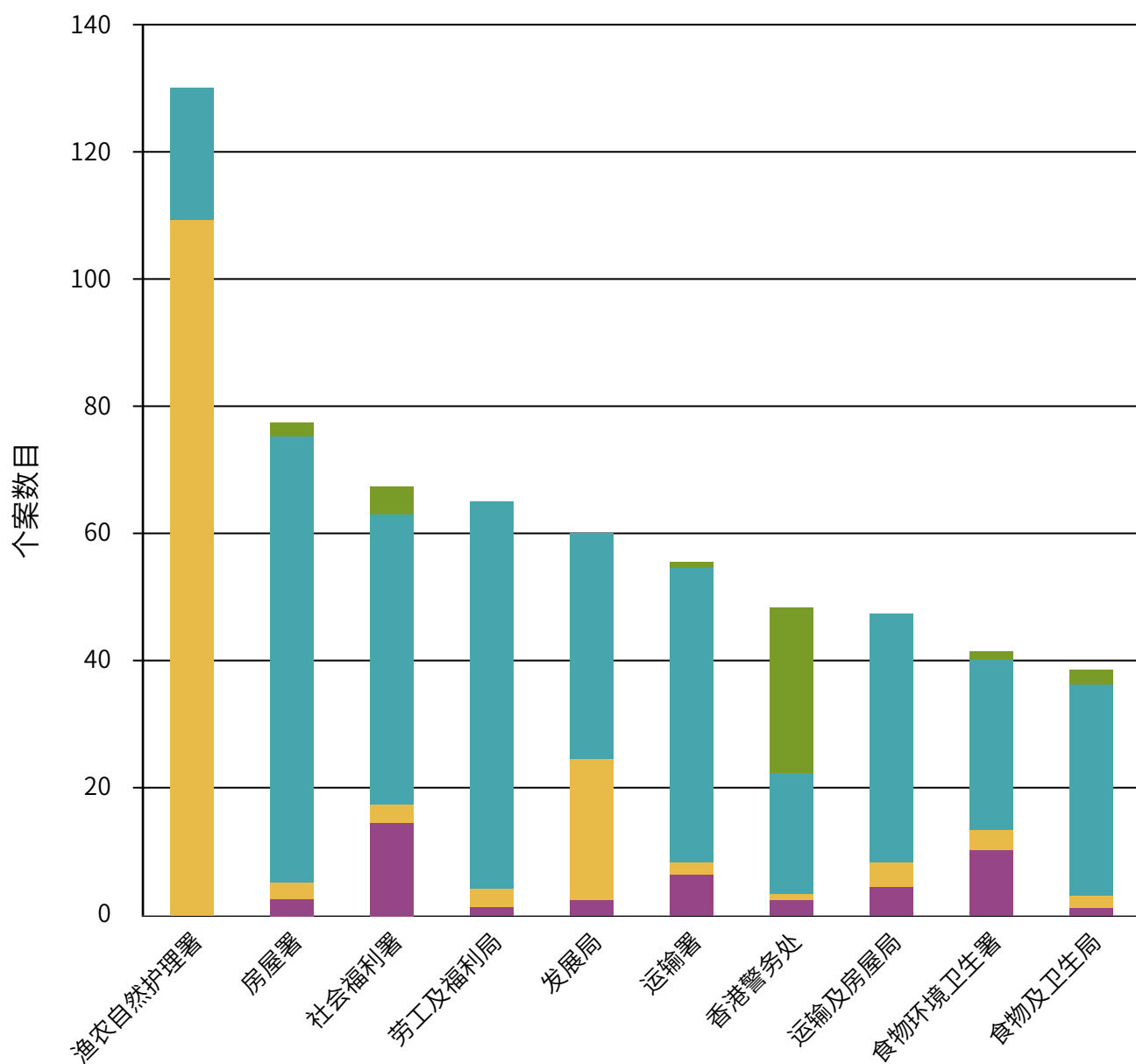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性质统计表



说明： 投诉 求助 建议/意见 查询 其他个案¹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结果统计表



说明： 个案获得解决/建议获得接纳 提供协助 提供资料/转交有关当局处理 不予跟进的个案¹

¹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下文概述透过申诉制度处理的几类较常见个案。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渔农自然 护理署	130	- 就对流浪牛推行的"捕捉、绝育、搬迁"计划；检测及屠宰猪只的程序；以及就新农业政策进行的咨询，作出投诉；及 - 就把动物尸体送回宠物主人；以及改善垃圾桶的设计，以防止野生动物翻找垃圾的事宜，寻求协助。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及 - 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及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跟进。
房屋署	77	- 就轮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单位需时甚久；经修订的"富户政策"；公屋租户造成的噪音滋扰；滥用公屋资源；在邨内道路违例泊车；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管理外判公屋屋邨的表现的事宜，作出投诉；及 - 就石硖尾邨重建计划；在乐华南邨增建避雨亭；公屋单位调迁事宜、着令迁出公屋单位及公屋单位的租金调整；增加名列于公屋租约的家庭成员；以及装设升降机以方便公屋住户出入的事宜，寻求协助。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社会福利署	67	- 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私营安老院舍及资助机构的职员态度及当局的监管工作成效不彰的事宜，作出投诉；及 - 就向父母均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本地出生儿童发放综合社会保障援助津贴；体恤安置建议；以及公开资助机构报告予公众查阅的事宜，寻求协助。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
劳工及福利局	65	- 就改善为长者提供的社区照顾服务及院舍照顾服务；放宽长者生活津贴及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的申请资格；制订全面的儿童政策；以及检讨安老政策的事宜，寻求协助；及 - 就废除强制性公积金对冲机制的建议；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法定最低工资；以及全民退休保障的事宜，提出意见。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及 - 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跟进。
发展局	60	- 就重建项目对居民的影响；以及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的推行有所延误的事宜，作出投诉； - 就立法强制提供防堕装置以保障从事外墙工程的工人；活化工业大厦；加强对分间商业单位的规管；文物保育；以及"专工专责"规定的推行情况的事宜，寻求协助；及 - 就启德发展计划及横洲发展的事宜提出意见。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



议员视察位于中环阁麟街和吉士笠街之间的古屋遗迹，以跟进一宗有关保育上址的申诉个案。



议员视察古屋遗迹的状况。



议员视察乌溪沙石滩，以跟进一宗有关该石滩的安全及其自然环境遭受破坏，以及指称邻近政府土地遭占用的申诉个案。

议员实地听取相关政府部门简介其就有关石滩的申诉个案提出的事宜所采取的跟进工作。



议员前往西贡进行实地视察，以跟进有关保育牛只的事宜。

议员视察西贡创兴水上活动中心的生态环境，以观察上址是否适合牛只迁移。





曾处理的重要个案

保育红楼

一个申诉团体就保育红楼的事宜向议员求助。红楼是一幢兼具中西建筑特色的两层砖屋，到访游人众多，据闻红楼亦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活动有关。该团体促请政府停止新业主在该历史建筑物附近及内部进行工程，并将红楼宣布为古迹。鉴于议员深切关注红楼面对被拆卸的威胁，并促请政府当局因应红楼的历史和建筑价值而予以保育，当局遂根据《建筑物条例》(第123章)第23条发出法定命令，要求业主停止有关工程。此外，当局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第53章)第2A(1)条宣布红楼为暂定古迹，为红楼提供12个月的即时法定保护，以免该建筑物遭拆卸。在此期间，当局会致力与业主共同探讨有关保育红楼的可行方案。古物事务监督亦会全面考虑应否将红楼宣布为古迹，让红楼获得永久保护。

增建避雨亭

一个申诉团体向议员求助，以期在牛头角乐华南邨增建一个避雨亭。他们不满，即使他们已多番要求房屋署在上述公共屋邨的专线小巴总站增建一个避雨亭，但房屋署却置若罔闻。结果，每遇恶劣天气，在该总站候车的居民须继续承受风吹雨打。议员曾向房屋署跟进该团体提出的关注事宜，该署其后承诺，避雨亭的建筑工程将于2017年第三季展开，预期可望于2018年4月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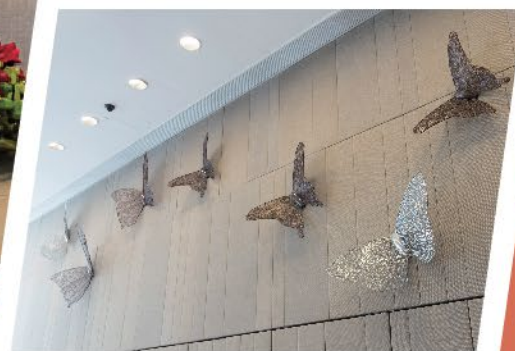
将军澳的废物回收场

一个申诉团体就在将军澳以短期租约方式经营的废物回收场所造成的滋扰向议员求助。该团体表示，回收场运作期间的噪音及尘埃等环境污染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此外，部分经营者非法占用附近的政府土地，进行废物分类及停泊车辆。尽管该团体多年来一直向相关政府部门求助，但仍不得要领，以致问题持续。议员为跟进该团体的关注事项，进行实地考察，并与政府当局举行个案会议。议员促请当局采取行动，解决上述问题。当局回应时表示，为配合在该用地发展高端数据中心的计划，相关经营者的租约将于2018年上半年终止。针对环境污染及非法占用相关政府土地的情况，当局亦会加强规管行动。

公开非政府机构的报告

一个申诉团体向议员表达意见，认为接受社会福利署("社署")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应公开其报告。他们不满部分资助非政府机构没有遵照《整笔拨款手册》所订明的规定，于公众提出要求时向公众披露其周年财务报告及最高三层职员薪酬检讨报告，以提高其运用公帑的透明度及问责性。社署与议员举行个案会议后答允议员的要求，把资助非政府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及最高三层职员薪酬检讨报告上载至社署网站，方便公众阅览及查阅有关报告。





第五章 联系活动

议员接待宾客、访港显要人士及其他议会组织，借以分享知识并交流意见。议员亦透过参与各类会议及联系活动，以建立并加强与领事官员及本地组织之间的联系。

与访港显要人士会晤

立法会主席及议员定期接待由各政府部门和驻港总领事转介的宾客及访港显要人士，以及其他议会组织。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与宾客进行共40次此类会晤，向他们简要介绍立法会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发展情况。在到访宾客中，有海外立法机关议员、政商界领袖、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国际性组织及著名机构的知名人士。



梁君彦议员与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先生(右)会晤。



议员与日本众议院浮岛智子议员(右三)合照。



议员与英国国会跨党派中国事务小组成员合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张沁荣女士(右)与梁君彦议员会唔。



梁君彦议员欢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兼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卢希女士(右)到访立法会。

议员与法国参议院财务委员会代表团交换意见。



议员向欧盟贸易总署远东处处长
Philippe DUPONTEIL先生(右二)
致送纪念品。



梁君彦议员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
先生(右)会谈。



议员与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议员合照。



议员与新加坡高级
公务员代表团会晤。



议员与匈牙利国民议会代表团合照。



议员与南非共和国夸祖鲁—纳塔尔省议会财务委员会代表团成员合照。



议员与印尼地方代表理事会成员合照。

与区议会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议员与各区议会的议员举行定期会议，就彼此感兴趣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轮流负责召开此类会议。每次会议后，有关区议会的议员及立法会议员会共进午餐。会上提及的政策事宜会转交有关事务委员会作更深入的研究；至于所提出的个别个案，则交由公共申诉办事处处理，以便与政府跟进。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与区议会议员举行了12次会议。为进一步加强立法机关与各区议会之间的沟通，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亦与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举行了一次午餐聚会。



立法会议员与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





立法会议员及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聚首一堂，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举行午餐聚会。



立法会议员及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合照。

与乡议局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议员亦定期与乡议局议员举行会议，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与乡议局议员举行了一次由内务委员会主席主持的会议。乡议局议员在该会议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及表达的相关意见，已转交相关事务委员会考虑及跟进。



立法会议员与乡议局议员举行会议，就有关新界土地规划及发展的事宜交换意见。



立法会议员与乡议局议员在会议后合照。



与驻港总领事午宴

为加强议员与驻港外交人员的联系，立法会在会期内举行午宴，让议员有机会与领事官员互相认识，并就立法会的工作及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立法会举行两次此类午宴，共有44位领事官员及17位名誉领事出席。



梁君彦议员向驻港总领事及港、澳特区名誉领事简介立法会的工作。



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在午宴上与议员一同祝酒。



议员、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合照。



与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政府高级及主要官员午宴及酒会

立法会主席定期举行午宴，款待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政府高级官员及立法会议员，以加强立法机关与政府当局之间的关系及沟通。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举行由立法会主席作东的酒会及新春午宴。立法会主席并为第四届及第五届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及主要官员分别举行饯别午宴及欢迎午宴，议员亦一起出席。



梁君彦议员(左一)及第四届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右一)出席酒会。

梁君彦议员作东，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举行新春午宴。





议员告别第四届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和主要官员。





第五届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中)及议员出席为第五届政府而设的欢迎午宴。



议员在欢迎午宴后与嘉宾交谈。



与前任议员的鸡尾酒会

在本年度会期结束前，立法会举行鸡尾酒会，以加强与前任立法会议员的联系，并邀请前任议员欣赏由立法会举办的音乐表演。



立法会议员与前任议员在鸡尾酒会上聚首一堂。





与慈善机构茶聚

立法会每年为议员与6个慈善机构的新一届董事局成员举行茶聚。这些慈善机构包括东华三院、保良局、乐善堂、博爱医院、仁济医院及仁爱堂。茶聚让议员有机会与该等机构的董事局成员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并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流意见。



梁君彦议员(左一)在茶聚中欢迎6个慈善机构的新任董事局成员。



梁君彦议员(中)与慈善机构的代表合照。

足球友谊赛

为推广运动及透过足球比赛加强持份者之间的联系，议员成立立法会足球队。在本年度会期内，该足球队先后与政府高级官员及香港旅游界足球体育会进行两场比赛。



立法会足球队与政府高级官员进行足球友谊赛，两队打成平手。



立法会足球队以6比3击败香港旅游界足球体育会。



第六章 公众参与

立法会致力促进公众参与和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立法会提供一系列教育、访客及网上服务，为市民提供立法会的最新资讯。立法会亦在社交媒体网站增设平台，与公众加强联系。

教育及访客服务

为市民而设的多项教育及访客服务，让参加者有机会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与议员会晤和接触。议员可带领综合大楼教育导赏团，并参与在参观活动后为学校举办的教育活动，例如有关立法会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儿童故事环节。透过“与立法会议员畅谈”计划（“该计划”），议员与学生讨论与立法会工作有关的话题及社会议题。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更为丰富该计划而推行一项试验项目，邀请学校在综合大楼进行音乐表演及与议员会晤。议员亦出席青年团体在综合大楼举办的模拟立法会辩论，与参加者分享担任立法会议员的经验。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合共参与651节为超过20 000名学生及访客举办的活动。

议员参与的导赏团/教育活动	626节 参加人数19 639人
“与立法会议员畅谈”环节	23节 参加人数575人
议员参与的模拟立法会辩论	2节 参加人数131人

网上服务

立法会透过使用社交媒体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发放立法会的各类资讯，让市民掌握议会事务的最新发展。为加强资讯发布，有关立法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及活动的视像纪录均上载YouTube频道，相关照片亦上载Flickr相簿，以供浏览及分享。具备“新闻稿”及“推送通知”等功能的流动应用程序，让使用流动装置的市民可快捷地浏览立法会的最新资讯。

上载YouTube频道的视像片段数目	3 345
上载Flickr的照片数目	2 128
下载流动应用程序的用户数目	7 954





议员在教育导赏团及教育活动举行期间，
与学生及访客会面。







学生在"与立法会议员畅谈"活动中直接和议员交谈。



议员出席模拟立法会辩论，并就参加者的表现给予意见。





第七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 行政支援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团体。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其委员包括另外12名议员(香港法例第443章订明，行政管理委员会可由包括主席在内不超过13名委员组成)。行政管理委员会透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务，以履行独立于政府的管理及财务职能。行政管理委员会已委任5个委员会，负责执行指明的获转委职能。该等委员会分别为：人事委员会、议员工作开支委员会、设施及服务委员会、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委员会，以及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上诉委员会。

[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2016-2017年度事务报告]

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共设有10个部门。秘书处的职员由行政管理委员会直接聘任。截至2017年10月10日，秘书处的编制共有662个职位。秘书处的编制图载于**附录4**。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由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5个地方选区选出。

香港岛

6 个议席



叶刘淑仪议员



郭伟强议员



陈淑庄议员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议席出现空缺

九龙西

6 个议席



梁美芬议员



毛孟静议员



黄碧云议员



蒋丽芸议员



议席出现空缺

议席出现空缺

九龙东

5 个议席



黄国健议员



谢伟俊议员



胡志伟议员



柯创盛议员



谭文豪议员



新界西

9 个议席



田北辰议员



陈恒镛议员



梁志祥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何君尧议员



郑松泰议员



新界东

9 个议席



陈克勤议员



陈志全议员



张超雄议员



葛佩帆议员



杨岳桥议员



林卓廷议员



容海恩议员



议席出现空缺

议席出现空缺

由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29个功能界别选出。

	乡议局 刘业强议员			渔农界 何俊贤议员			
	保险界 陈健波议员			航运交通界 易志明议员			
	法律界 郭荣铿议员			会计界 梁继昌议员			
	卫生服务界 李国麟议员			工程界 卢伟国议员			
	劳工界 潘兆平议员			劳工界 何启明议员			
	社会福利界 邵家臻议员			地产及建造界 石礼谦议员			
	商界(第一) 林健锋议员			商界(第二) 廖长江议员			
	工业界(第二) 吴永嘉议员			金融界 陈振英议员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马逢国议员			进出口界 黄定光议员			
	批发及零售界 邵家辉议员			资讯科技界 莫乃光议员			
	区议会(第一) 刘国勋议员			区议会(第二) 涂谨申议员			
	区议会(第二) 李慧琼议员			区议会(第二) 周浩鼎议员			
						区议会(第二) 邝俊宇议员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议席出现空缺	
						劳工界 陆颂雄议员	
						旅游界 姚思荣议员	
						工业界(第一) 梁君彦议员*	
						金融服务界 张华峰议员	
						纺织及制衣界 锺国斌议员	
						饮食界 张宇人议员	
						区议会(第二) 梁耀忠议员	

* 立法会主席

附录2 议案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u> 议决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修订方式列于<u>附表</u>。 动议人： 谢伟俊议员	议案获通过	2017年 1月18日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u> 议决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修订方式列于<u>附表</u>。 动议人： 谢伟俊议员	议案获通过	2017年 2月8日

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动议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廉政专员白韞六取消李宝兰女士署任执行处首长("署任安排")而引发廉政公署("廉署")人事动荡的事宜，包括取消署任安排的过程及原因，行政长官梁振英或其他机关有否参与取消署任安排的决定；取消署任安排的决定是否涉及干预调查梁振英先生收受澳洲企业UGL Limited 近5,000万元的案件；梁振英先生作为被廉署调查的人士，如参与取消署任安排的决定，是否存在角色冲突甚至违法行为；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 动议人： 林卓廷议员	议案遭否决	2016年 11月9日
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选举事务处在2017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后备场地亚洲国际博览馆，遗失载有全港登记选民个人资料的手提电脑的事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 动议人： 郑松泰议员	议案遭否决	2017年 5月31日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7A条动议同意法官的任命的拟议决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7A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u> 议决同意下述委任—— (a) 依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该条例")第9条，委任范礼全先生为香港终审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及 (b) 依据该条例第9条，委任韦彦德勋爵为香港终审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 动议人： 政务司司长	议案获通过	2017年 3月29日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九)项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u>鉴于立法会全体议员有不少于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有严重违法及/或渎职行为(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及附录所述)，并拒绝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辞职，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九)项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以调查有关严重违法及/或渎职行为及向本会提出报告。</u> 由28名议员联合动议，并由杨岳桥议员作为动议人	议案遭否决	2017年 6月7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员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鉴于郑松泰议员行为不检(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条对其作出谴责。</u> 动议人： 谢伟俊议员	动议的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议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2016年 12月14日
<u>鉴于周浩鼎议员行为不检及违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誓言(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对其作出谴责。</u> 动议人： 毛孟静议员	动议的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议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2017年 6月7日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 选情和松泰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 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 选情和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 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C (@)	
涂谨申议员	✓	✓	✓ (#)				✓	✓	✓	✓
梁耀忠议员	✓	✓ (#)	✓ (#)							
石礼谦议员	✓	✓		C			C		✓	✓
张宇人议员	✓		✓					✓		✓
李国麟议员	✓	✓ (#)	✓ (#)		✓					✓
林健锋议员	✓	✓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						DC	C
陈克勤议员	✓	✓ (#)	✓					✓	✓	✓
陈健波议员	C									✓
梁美芬议员	✓	✓	✓		✓	C		✓		✓
黄国健议员	✓	✓	✓							✓
叶刘淑仪议员	✓	C	✓ (#)							✓
谢伟俊议员	✓	✓	✓	✓				C	✓	✓
毛孟静议员	✓	✓ (#)	✓		DC					✓
田北辰议员	DC	✓ (#)	✓					✓		✓
何俊贤议员	✓	✓	✓	✓						✓
易志明议员	✓		✓							✓
胡志伟议员	✓	✓	✓							✓
姚思荣议员	✓	✓	✓		C					✓
马逢国议员	✓	✓	✓						✓	✓
莫乃光议员	✓	✓	DC						✓	✓
陈志全议员	✓	✓	✓							✓
陈恒镛议员	✓	✓ (#)	✓							✓
梁志祥议员	✓	✓ (#)	✓							✓
梁继昌议员	✓	✓ (#)	✓ (#)	DC				DC		✓
麦美娟议员	✓	✓ (#)	✓						✓	✓
郭家麒议员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郭荣铿议员	✓	✓ (#)	✓ (#)					✓	✓	DC
张华峰议员	✓	✓ (#)	✓ (#)							✓
张超雄议员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叶建源议员	✓	✓	✓ (#)							✓
葛佩帆议员	✓	✓ (#)	✓		✓	✓				✓
廖长江议员	✓	✓	✓ (#)		✓		DC			✓
潘兆平议员	✓	✓	✓							✓
蒋丽芸议员	✓	✓	✓							✓
卢伟国议员	✓	✓	C							✓
锺国斌议员	✓	✓	✓						✓	✓
杨岳桥议员	✓	DC	✓					✓		✓
尹兆坚议员	✓	✓ (#)	✓							✓
朱凯迪议员	✓	✓	✓							✓
吴永嘉议员	✓	✓	✓ (#)				✓			✓
何君尧议员	✓	✓	✓			DC		✓		✓
何启明议员	✓	✓	✓							✓
林卓廷议员	✓	✓	✓	✓	✓					✓
周浩鼎议员	✓	✓	✓			✓				✓
邵家辉议员	✓	✓	✓	✓						✓
邵家臻议员	✓	✓	✓							✓
柯创盛议员	✓	✓	✓							✓
容海恩议员	✓	✓	✓ (#)							✓
陈沛然议员	✓	✓	✓							✓
陈振英议员	✓	✓	✓			✓				✓
陈淑庄议员	✓	✓	✓	✓					✓	✓
张国钧议员	✓	✓ (#)	✓			✓		✓		✓
许智峯议员	✓	✓ (#)	✓							✓
陆颂雄议员	✓	✓	✓ (#)			✓	✓			✓
刘国勋议员	✓	✓	✓							✓
刘业强议员	✓	✓ (#)	✓							✓
郑松泰议员	✓	✓	✓							✓
邝俊宇议员	✓	✓	✓							✓
谭文豪议员	✓	✓	✓							✓
总人数	63	39	44	7	7	7	6	12	13	63
委员名单的变更		-6	-6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梁君彦议员以立法会主席身份担任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委员会 议员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拨款小组委员会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为处理2016年11月2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的呈请书的专员委员会筹备运作事宜的小组委员会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	少数族裔权益事宜小组委员会	跟进香港国际机场二跑道系统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	城市事宜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		✓ (#)	✓	✓ (#)
梁耀忠议员							✓	✓	✓	✓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	
黄定光议员		C						C		✓
李慧琼议员		✓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C	✓ (#)				✓ (#)
梁美芬议员				✓					✓	
黄国健议员				✓					✓	
叶刘淑仪议员				C	✓		C	✓	✓ (#)	
谢伟俊议员	✓ (^)						✓		✓	
毛孟静议员							✓			✓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		✓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								✓ (#)
姚思荣议员								✓	✓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 (#)
陈志全议员									✓	✓
陈恒镛议员								✓ (#)	✓ (#)	✓ (#)
梁志祥议员							✓		✓	✓
梁继昌议员	DC		C	✓					✓	✓
麦美娟议员	✓						DC		✓	✓
郭家麒议员						✓		✓	✓	C
郭伟强议员						✓	✓		C	
郭荣铿议员			✓		✓		✓ (^)	✓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					C	✓		✓	✓
黄碧云议员	✓					✓	✓			✓ (#)
叶建源议员	C	✓				✓	✓			✓ (#)
葛佩帆议员	✓ (^)					✓		✓		
廖长江议员	✓ (^)	✓	✓							✓
潘兆平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		✓	✓
卢伟国议员		✓						✓	✓	
锺国斌议员	✓									
杨岳桥议员	✓			✓		✓			✓	✓ (#)
尹兆坚议员				✓		✓	✓		✓	✓
朱凯迪议员		✓				✓	✓	✓	✓	✓
吴永嘉议员							✓ (#)		DC	✓ (#)
何君尧议员				✓	✓		✓		✓	✓ (#)
何启明议员		✓							✓	✓
林卓廷议员				✓						✓ (#)
周浩鼎议员	✓		✓	✓	✓		✓	✓		✓ (#)
邵家辉议员							✓		✓	✓
邵家臻议员						DC	✓		✓	✓
柯创盛议员								✓		✓ (#)
容海恩议员				✓						✓ (#)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 (#)			✓ (#)
陈淑庄议员			✓ (#)					✓		✓
张国钧议员										✓ (#)
许智峯议员						✓		✓	✓	✓
陆颂雄议员								✓	✓	✓
刘国勋议员						✓ (#)		✓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		✓		
邝俊宇议员									✓	✓
谭文豪议员		✓						DC		✓ (^)
总人数	12	9	4	11	5	13	18	22	27	24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法案委员会											
	《2017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修订)条例草案》及《2017年公营(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道歉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6年仲裁(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6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中医药(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应课税品(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雇佣(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6年消防(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	✓	✓		✓		✓		✓	
梁耀忠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C				✓		✓		C	✓	✓	✓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							
梁美芬议员		✓	✓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			✓	✓		✓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	
胡志伟议员	✓	✓			C				✓			✓
姚思荣议员	✓				✓		✓	C	✓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											
陈志全议员												
陈恒镛议员						✓					✓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	✓			✓		✓ (^)					C
麦美娟议员		✓				C						
郭家麒议员						✓		✓				✓
郭伟强议员						✓				C		✓
郭荣铿议员	✓	✓ (^)	✓	C			✓					
张华峰议员	✓	✓			✓		✓					✓
张超雄议员									✓	✓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					✓	C			✓	✓	
廖长江议员			C									
潘兆平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							✓	✓		
卢伟国议员											C	
锺国斌议员	✓	✓		✓								
杨岳桥议员			✓								✓	
尹兆坚议员									✓ (^)	✓		
朱凯迪议员	✓			✓	✓						✓ (#)	
吴永嘉议员			✓ (#)	✓								
何君尧议员	✓	✓	✓	✓		✓	✓	✓		✓		✓
何启明议员									✓	✓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	C	✓	✓				✓				
邵家辉议员						✓		✓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 (#)		✓	
容海恩议员		✓	✓	✓							✓	
陈沛然议员					✓	✓						
陈振英议员	✓		✓	✓	✓		✓				✓	
陈淑庄议员	✓											
张国钧议员		✓	✓						✓			
许智峯议员												
陆颂雄议员									✓			
刘国勋议员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广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总人数	17	16	12	9	10	10	10	8	15	10	14	9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续...)

委员会 委员	法案委员会 (...续)													
	《2017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税务(修订)(第4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委员会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道路交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行车隧道(政府)(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委员会	《旅游业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水务设施(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				✓			✓			✓	
梁耀忠议员				✓	✓					✓				
石礼谦议员				C	✓	✓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				
黄定光议员		✓	✓		✓	✓	✓			C				
李慧琼议员					✓	✓						✓ ^(^)		
陈克勤议员					C								C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					✓		
谢伟俊议员	✓	✓		✓	✓	✓				✓	✓	✓	✓	
毛孟静议员				✓			✓					✓		
田北辰议员				✓			✓ ^(#)	✓						
何俊贤议员				✓	✓	✓								
易志明议员				✓				C	✓					
胡志伟议员				✓						✓	✓	✓	✓	
姚思荣议员		✓		✓		✓						C	✓	
马逢国议员					✓				✓			✓	✓	
莫乃光议员	✓	✓	✓				✓		✓		✓	✓ ^(^)	✓	
陈志全议员					✓	✓	✓		✓			✓		
陈恒镛议员				✓		C	✓	✓	✓			✓		
梁志祥议员					✓									✓
梁继昌议员	C	C	C	✓			C			✓	DC		✓	✓
麦美娟议员				✓	✓	✓				✓				✓
郭家麒议员	✓		✓	✓	✓	✓								✓
郭伟强议员				✓			✓			✓				
郭荣铿议员	✓	✓		✓							C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DC
叶建源议员			✓	✓										
葛佩帆议员				✓	✓		DC		✓		✓		✓	
廖长江议员				✓	✓		✓					✓		
潘兆平议员					✓							✓		✓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	✓		✓		C				✓	C
锺国斌议员										✓ ^(#)			✓	
杨岳桥议员							✓			✓	✓	✓	✓	
尹兆坚议员						✓		✓ ^(^)	✓			✓	✓	
朱凯迪议员				✓	✓		✓		✓	✓ ^(^)			✓	
吴永嘉议员					✓ ^(#)								✓	
何君尧议员	✓	✓	✓	✓	✓	✓	✓	✓	✓	✓ ^(^)	✓	✓	✓	✓
何启明议员				✓	✓	✓		✓				✓		
林卓廷议员									✓					
周浩鼎议员	✓			✓	✓		✓			✓	✓	✓	✓	
邵家辉议员		✓				✓						✓		✓
邵家臻议员				✓	✓ ^(^)	✓								
柯创盛议员				✓ ^(#)	✓					✓			✓ ^(#)	
容海恩议员					✓			✓			✓		✓	
陈沛然议员				✓		✓								
陈振英议员		✓	✓	✓			✓		✓				✓	
陈淑庄议员					DC		✓					✓		
张国钧议员				✓	✓						✓			
许智峯议员							✓							
陆颂雄议员					✓			✓	✓			DC		
刘国勋议员				DC	✓			✓	✓			✓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										
卢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				✓	✓					
总人数	10	11	8	34	30	21	20	11	14	14	13	20	18	10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2017年空气污染管制(车辆设计标准)(排废)(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古物及古迹(暂定古迹的宣布)(红楼)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6年银行业(披露)(修订)规例》及《2016年银行业(指明豁免押记类别)(修订)公告》小组委员会	《建造业工人注册(豁免)规例》及《2016年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修订附表1及1A)公告》小组委员会	《版权仲裁处规则》小组委员会	《2017年郊野公园(指定)(综合)(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下5项规例的修订小组委员会	《2017年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修订附表1)令》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		C		✓	C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C						✓	
胡志伟议员	✓				✓		✓	
姚思荣议员	✓	✓	✓			✓	✓	
马逢国议员		✓			✓		C	
莫乃光议员	✓				✓		✓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镛议员						✓	✓	
梁志祥议员						✓		
梁继昌议员	✓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	✓					
郭伟强议员	✓							
郭荣铿议员	✓				✓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		C				✓
锺国斌议员	✓							
杨岳桥议员	✓						✓	
尹兆坚议员	✓	✓				✓		
朱凯迪议员	✓	✓				✓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	✓				✓	✓	
何启明议员				✓			✓	
林卓廷议员							✓	
周浩鼎议员		✓					✓	
邵家辉议员	✓	✓						✓
邵家臻议员		✓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	✓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C					
陈淑庄议员	✓	✓				C		✓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					✓		✓
陆颂雄议员	✓						✓	
刘国勋议员		C						
刘业强议员		✓				✓		
郑松泰议员								
邝俊宇议员	✓ (#)	✓						
谭文豪议员	✓							
总人数	27	18	5	3	5	12	16	6
委员名单的变更	-6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续...)

委员会 委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受保障安排)规则》及《2017年《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两项根据《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及《定额罚款(刑事)条例》提出的拟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2017年高等法院规则(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调查)(修订)规则》及《2017年《1995年飞行(香港)令》(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2016年税务条例(修订附表17E)公告》小组委员会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7(a)条提出的拟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2016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6年海岸公园(指定)(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C					
涂谨申议员	✓	✓			✓			
梁耀忠议员						✓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C	
黄定光议员	✓				✓		✓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						✓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			✓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C		✓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		✓	✓		✓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陈志全议员								
陈恒镛议员		✓		✓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	C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							
郭伟强议员								
郭荣铿议员	✓					✓		
张华峰议员	✓				✓			
张超雄议员						✓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杨岳桥议员			✓	✓			✓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			✓	✓	✓
何启明议员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			C	✓	
邵家辉议员								✓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C	✓						
陈淑庄议员		✓		✓				C
张国钧议员		✓	✓					
许智峯议员		✓						
陆颂雄议员		✓					✓	✓
刘国勋议员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		
邝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		C				✓
总人数	8	15	7	8	5	8	13	8
委员名单的变更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续...)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2016年商船(本地船只)(一般)(修订)规例》及《2016年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7年最低工资条例(修订附表3)公告》及《2017年雇佣条例(修订附表9)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6年港口管制(货物装卸区)(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7年(2016年促进循环再造及妥善处理(电气设备)及《产品环保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及《产品环保责任(受管制电器)规例》小组委员会	公共专营巴士公司路线表令小组委员会	根据《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230章)第5(3)(b)条提出的拟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2016年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动物售卖商)(修订)规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第23(3)条提出的拟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C	✓	✓		✓	
黄定光议员				✓			✓	
李慧琼议员				✓			✓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			✓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						✓	
何俊贤议员	C	✓	✓		C	✓		C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		C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镛议员			✓		✓	✓	✓	✓
梁志祥议员				✓			✓	
梁继昌议员								
麦美娟议员		✓						
郭家麒议员				✓	✓			
郭伟强议员		✓						
郭荣铿议员		✓						
张华峰议员		✓			✓	✓		
张超雄议员		✓						
黄碧云议员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C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C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尹兆坚议员		✓			✓	✓		
朱凯迪议员		✓		✓			✓	
吴永嘉议员		✓		✓	✓		✓	
何君尧议员		✓		✓				✓
何启明议员		✓						✓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	
邵家辉议员		✓		✓	✓			
邵家臻议员		✓						
柯创盛议员		C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	
陈淑庄议员				✓	✓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				
陆颂雄议员		✓				✓	✓	✓
刘国勋议员		✓			✓		✓	✓
刘业强议员							✓	
郑松泰议员							✓	
邝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	✓	✓	✓
总人数	4	18	4	13	12	7	19	7
委员名单的变更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续...)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2016年道路交通(公共巴士：数目限定)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7年吸烟(公共卫生)(公告)(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2016年律师(专业纪律)(修订)规则》及《2016年律师执业(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实施透过电子付款设施缴缴费安排的3项规则小组委员会	与港珠澳大桥交通安排相关的技术性法例修订小组委员会	《2017年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修订附表1及2)公告》小组委员会	修訂法例以对在港珠澳大桥—横水城航行的船隻施加限制的小组委员会	《2017年水务设施(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			✓	C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C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		✓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C	
易志明议员	C			✓	✓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		✓				
陈志全议员		✓		✓				
陈恒镛议员	✓	✓		✓	C			
梁志祥议员								C
梁继昌议员								
麦美娟议员		✓		✓				✓
郭家麒议员		C		✓	✓	✓	✓	
郭伟强议员								
郭荣铿议员		✓ (^)	✓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				✓		
黄碧云议员		✓						DC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					
尹兆坚议员		✓		✓				✓
朱凯迪议员		✓			✓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	✓	✓	✓				
何启明议员				✓				
林卓廷议员	✓				✓			
周浩鼎议员			C		✓			
邵家辉议员		✓				✓		✓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			✓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陈淑庄议员	✓				✓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	✓			✓		
陆颂雄议员	✓				✓			
刘国勋议员	✓	✓		✓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邝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		✓	✓		✓	
总人数	10	24	7	12	18	8	6	5
委员名单的变更		-6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C	✓ (#)	✓ (#)
梁耀忠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 (#)	✓ (#)	✓ (#)	✓
石礼谦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宇人议员			C										✓ (#)	✓				
李国麟议员	✓ (#)	✓ (#)	✓ (#)	✓ (#)	✓ (#)	✓ (#)	✓ (#)	✓ (#)	✓	C	✓ (#)	✓	✓ (#)	✓ (#)	✓ (#)	✓ (#)	✓ (#)	✓ (#)
林健锋议员	✓ (#)	✓	✓	✓ (#)	C	✓ (#)	✓	✓	✓ (#)		✓ (#)	✓ (#)	✓	✓ (#)	✓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陈克勤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	✓
陈健波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梁美芬议员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国健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叶刘淑仪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谢伟俊议员	✓	✓	✓	✓	✓	✓	✓	✓	✓	✓	✓	✓	✓	✓	✓	✓	✓	
毛孟静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田北辰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俊贤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志明议员	✓		✓ (#)	✓	✓	✓	✓	✓	✓							✓	✓	
胡志伟议员	✓ (#)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姚思荣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马逢国议员	✓ (#)	✓	✓	✓	✓ (#)	✓	✓	✓ (#)	✓ (#)	✓ (#)	C	✓ (#)	✓	✓ (#)	✓ (#)	✓	✓ (#)	✓ (#)
莫乃光议员	✓ (#)	✓	✓	✓ (#)	✓	✓	✓	✓	✓ (#)	✓	✓ (#)	✓ (#)	DC	✓ (#)	✓	✓	✓	✓ (#)
陈志全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陈恒镛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梁志祥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梁继昌议员	✓ (#)	✓ (#)	✓ (#)	✓	✓	✓ (#)	✓	DC	✓ (#)	✓ (#)	✓ (#)	✓ (#)	✓ (#)	✓ (#)	✓ (#)	✓	✓ (#)	✓ (#)
麦美娟议员	✓ (#)	✓ (#)	✓	✓	✓ (#)	✓	✓ (#)	✓ (#)	✓	✓	✓ (#)	C	✓ (#)	✓	✓	✓	✓ (#)	
郭家麒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C	✓
郭伟强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	✓ (#)	✓
郭荣铿议员	D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华峰议员	✓ (#)	✓	✓	✓ (#)	✓	✓	✓ (#)	C	✓	✓	✓	✓	✓	✓	✓ (#)	✓	✓ (#)	
张超雄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	✓	✓ (#)	✓	✓ (#)	✓ (#)	C	✓	✓	✓ (#)	✓ (#)	✓ (#)	✓ (#)	✓ (#)	✓	✓ (#)
叶建源议员	✓ (#)	✓ (#)	✓	✓ (#)	✓ (#)	D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葛佩帆议员	✓	✓	✓ (#)	✓ (#)	✓	✓	✓	✓	✓	✓	✓	✓	C	✓	✓	✓	✓	✓
廖长江议员	✓	✓	C	✓ (#)	✓	✓	✓	✓	✓	✓	✓	✓	✓	✓	✓	✓	✓	
潘兆平议员	✓		✓															✓
蒋丽芸议员	✓ (#)	✓	✓	✓ (#)	✓	C	✓ (#)	✓ (#)	✓		✓ (#)	✓ (#)	✓	✓	✓	✓ (#)	✓ (#)	
卢伟国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锺国斌议员	✓	✓	✓		✓	✓										✓	✓	
杨岳桥议员	✓	✓ (#)	✓	✓	DC	✓	✓ (#)	✓ (#)	✓ (#)	✓ (#)	✓	✓ (#)	✓	✓	✓	✓	✓	✓
尹兆坚议员	✓ (#)	✓ (#)	✓ (#)	✓	✓ (#)	✓ (#)	✓	✓	✓	✓ (#)	✓	DC	✓	✓	✓	✓	✓	✓
朱凯迪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吴永嘉议员	✓	✓	✓	✓ (#)	✓	✓ (#)	✓ (#)	✓ (#)	✓ (#)		DC	✓	✓	✓	✓	✓	✓	✓
何君尧议员	✓	✓ (#)	✓	✓	✓	✓	✓	DC	✓	✓	✓	✓	✓	✓	✓	✓	✓	✓
何启明议员	✓ (#)	✓ (#)	✓ (#)	✓	✓	✓	✓	✓	✓	✓	✓	✓	✓	✓	DC	✓	✓	
林卓廷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浩鼎议员	✓	✓ (#)	DC	✓	✓	✓	✓	✓	✓	✓	✓	✓	✓	✓	✓	✓	✓	
邵家辉议员		DC					✓ (^)	✓	✓	✓	✓	✓	✓	✓	✓	✓	✓	
邵家臻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C
柯创盛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容海恩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陈沛然议员									✓	DC								✓
陈振英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陈淑庄议员	✓ (#)	✓	✓	✓	✓	✓	C	✓	✓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陆颂雄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刘国勋议员	✓ (#)	✓	✓	✓	✓	✓	✓	✓	DC		✓	✓	✓	✓	✓	✓	✓	
刘业强议员	✓ (#)	✓ (#)	✓	DC	✓	✓	✓	✓	✓		✓	✓	✓	✓	✓	✓	✓	
郑松泰议员			✓			✓						✓				✓	✓	
邝俊宇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	DC
谭文豪议员	✓ (#)	✓ (#)	✓	✓	✓	✓	✓	✓	✓	✓	✓	✓	✓	✓	DC	✓	✓	✓
总人数	20	23	37	41	33	36	30	21	39	23	33	34	22	24	20	41	39	19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委员会 议员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专责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 小组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垃圾收集及资源回收小组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及福利事务委员会 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调查梁耀英先生与澳洲企业 UGL Limited 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	✓ (#)	✓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C
毛孟静议员	✓		DC		✓	
田北辰议员			✓		C	
何俊贤议员	✓		✓			✓ (+)
易志明议员	✓				✓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 (#)		✓	
马逢国议员	✓					✓ (DC，自2017年6月2日起)
莫乃光议员		✓				
陈志全议员	✓	✓	✓			
陈恒镛议员		✓ (#)	✓	✓	✓	
梁志祥议员			✓ (#)			
梁继昌议员						✓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	
郭伟强议员						
郭荣铿议员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C		
黄碧云议员	✓				✓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	✓		✓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C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 (#)	✓	✓	✓
尹兆坚议员		✓			✓	✓
朱凯迪议员	✓	✓	✓		✓	
吴永嘉议员	✓ (#)					
何君尧议员	✓	✓			✓	✓
何启明议员			✓ (#)			
林卓廷议员					✓ (^)	✓
周浩鼎议员	✓					DC，至2017年5月18日止 (#)
邵家辉议员			✓ (^)			
邵家臻议员				DC		
柯创盛议员	✓		✓ (#)		✓	
容海恩议员				✓ (#)	✓	✓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陈淑庄议员	DC	C	✓ (#)		✓	
张国钧议员	✓		✓		✓ (#)	
许智峯议员		✓	✓			
陆颂雄议员					✓	
刘国勋议员	C	✓ (#)	✓		DC	
刘业强议员			✓		✓	
郑松泰议员					✓	
邝俊宇议员			✓	✓		
谭文豪议员			✓		✓	
总人数	15	11	19	8	22	11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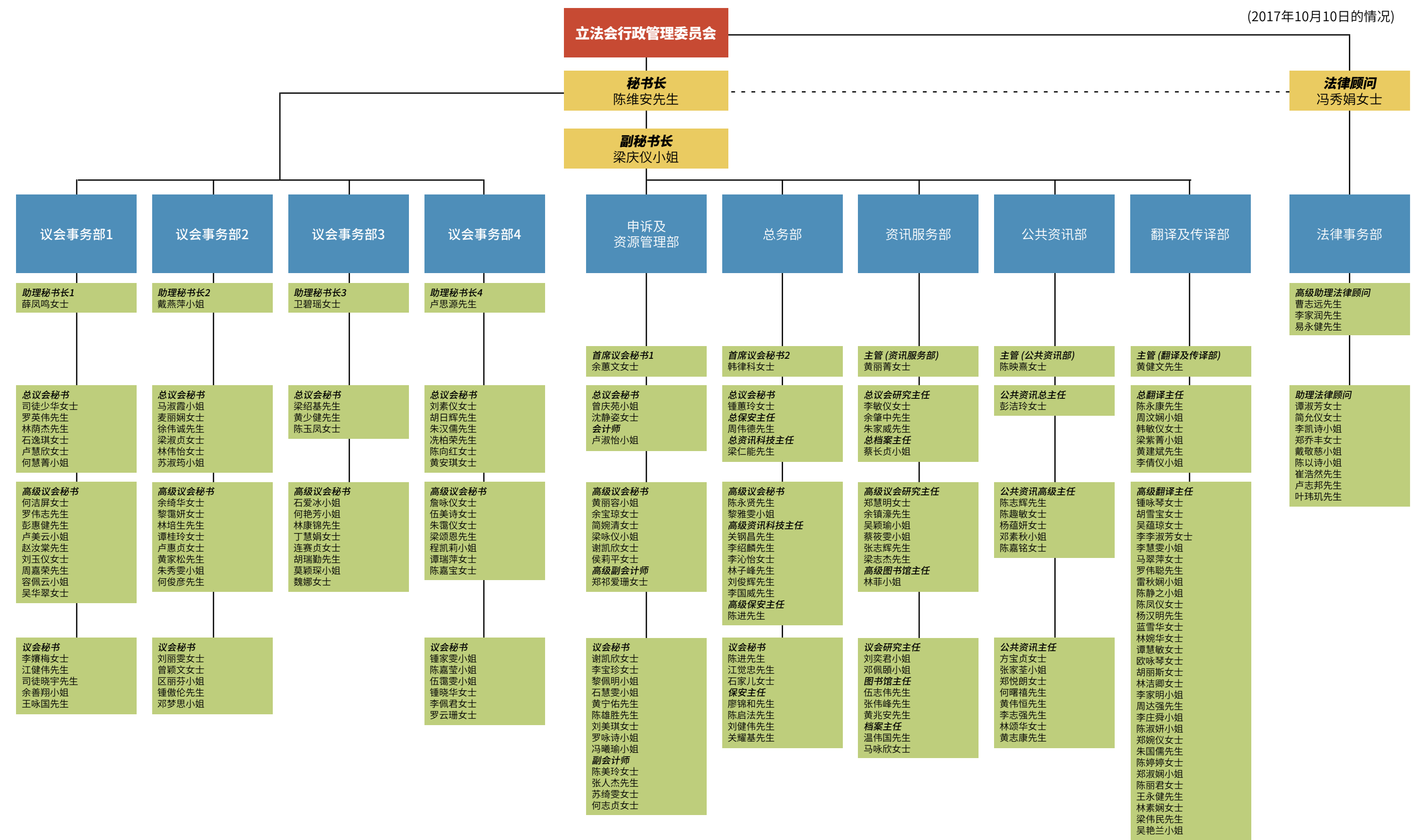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获任命为该委员会委员以填补委员席位空缺。

附录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区立法会道1号立法会综合大楼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